

欽定刪除大清新律例

後附大清商律



MG  
D929.52  
6

大清刪除  
新律例



3 1772 2545 9

光緒三十二年孟

春上海書局石印

刪除律例目錄

卷上

名例

贖刑

犯罪免發遣

除名當差

常赦所不原

赦俱不准減等

天文生有犯

徒流人又犯罪

給沒贓物

二罪俱發以重論

親屬相為容隱

徒流遣徙地方

吏律職制

官員受賄

應議者犯罪

軍籍有犯

流囚家屬

赦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自首

犯罪事發在逃

加減罪例

予卹並給世職

孟政官吏

舉用有過官吏

戶律戶役

脫漏戶口

賦役不均

收養孤老

戶律田宅

欺隱田糧

任所置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戶律倉庫

錢法

多收稅糧斛面

虛出通關硃鈔

出納官物有違

貢舉非其人

官員赴任過限

人戶以籍為定

逃避差役

盜賣田宅

典買田宅

荒蕪田地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收糧違限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那移出納

收支留難

轉解官物

隱瞞入官家產

戶律課程

鹽法

匿稅

戶律市廛

市司評物價

禮律祭享

禁止師巫刑術

失占天象

兵律軍政

縱軍擄掠

私藏應禁軍器

私越冒渡關津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兵律廢教

守掌在官財物

私茶

人戶虧兌課程

把持行市

服舍違式

術士妄言禍福

毀棄軍器

從征守禦官軍逃

盤詰姦細

贖身不以實  
兵律郵驛

驛使稽程

承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卷下

刑律賊盜

謀叛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強盜

竊盜

盜田野穀麥

詐欺官私取財

盜賊窩主

刑律人命

謀殺人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多支廩給

盜軍器

常人盜倉庫錢

白晝搶奪

盜牛馬畜產

恐嚇取財

畧人畧賣人

起除刺字

殺一家三人

車馬殺傷人

刑律開改

保辜限期

刑律訴訟

越訴

誣告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因公科斂

刑律詐偽

詐為書制

私鑄銅錢

刑律犯姦

犯姦

居喪及僧道犯姦

刑律雜犯

賭博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干名犯義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親屬相姦

閹割火者

擬做雜劇

刑律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羈留囚徒

盜賊捕限

刑律斷獄

獄囚衣糧

辯明冤枉

赦前斷罪不當

工律營造

擅造作

冒破物料

後附

欽定大清商律

商人通例

罪人拒捕

徒流人逃

主守不覺失囚

官司出入人罪

有司決囚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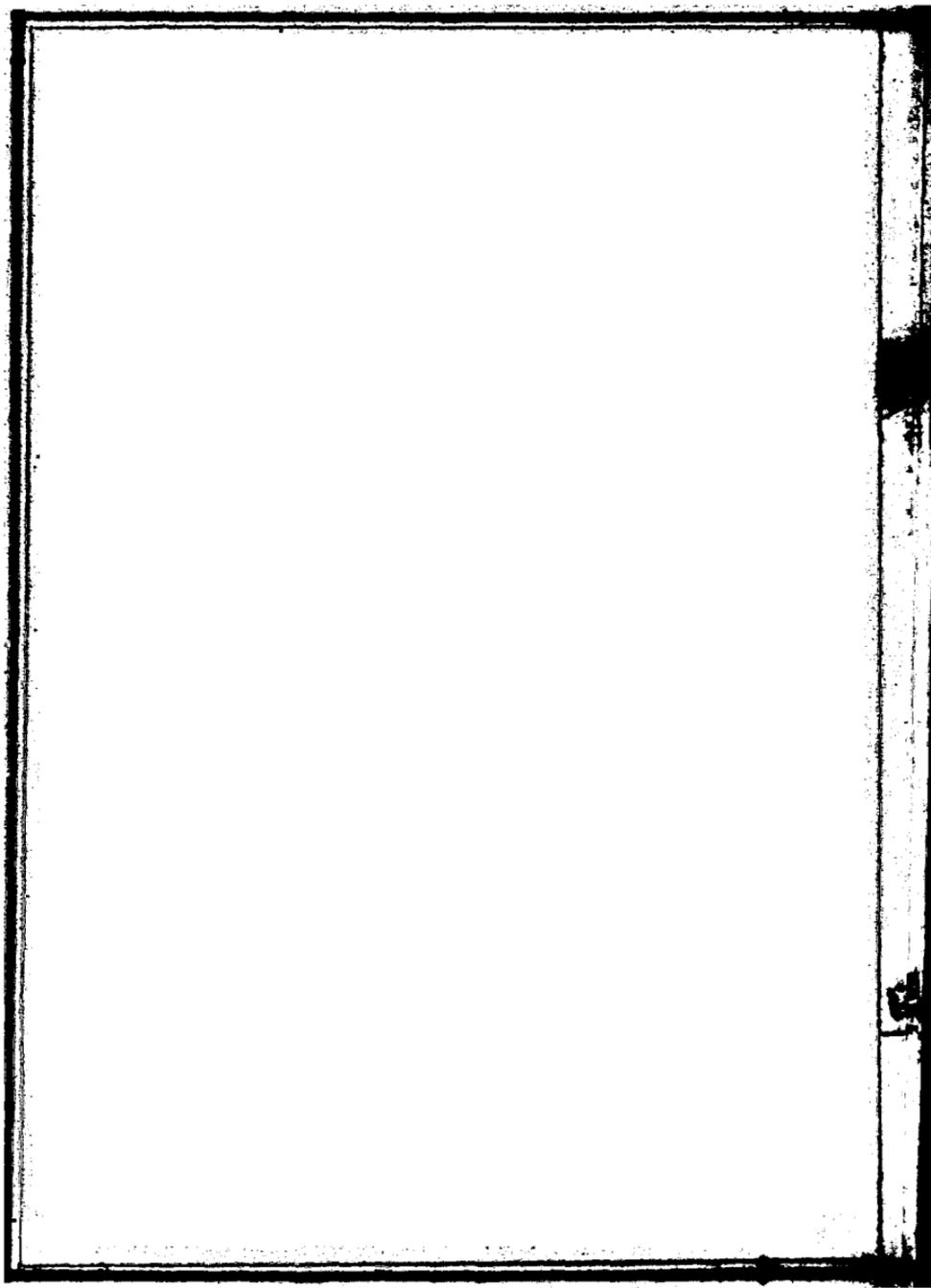
造作不如法

比引律條

奏定商會簡明章程

奏定公司註冊試辦章程十八條

商標註冊試辦章程



謹

奏為臣部律例歷久未修此次開館舉辦頭緒紛繁擬請先將例內應刪各條逐一加具按語分次開單進

呈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間酌擬修改條例大概辦法並擬請一面由臣部

將中例修改完善一面由臣家本與伍廷芳參酌各國法律另行辦理等因奉

諭旨允准在案臣等隨督同提調總纂修官悉心參考分類纂修並將全部條例及復議求

復查歷屆修例章程應分別刪除修改修併修改續纂五項俟全書告竣時敬繕

黃冊進

呈恭候

欽定其例內應刪除一項如定例係一時權宜今昔情形不同者或業經奏定新章而舊例無關引用者或本條業已駁載而別條另行復叙者或舊例久經停止而例內仍行存用者凡此皆在應刪之例惟此次年久未修者查倍覺不易即此刪除一項綜計共有三百四十四條之多若必拘泥舊章俟全書告成始行繕寫進

呈不特卷帙繁多編次有需時日且刪增並列眉目轉覺不清似應酌量變通以歸簡易

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先將刪一除項逐細摘出分為三次開單進



呈今將名例及禮兵並比引各律例內擬請刪除者共一百三十一條逐一加具按冊另  
行開列清單敬

呈

御覽如蒙

聖明鑒定將來全書告竣繕寫

黃冊此項刪除之例應請毋庸載入以省繁瀆再此外如查明尚有應刪之條當隨時

奏明辦理所有臣等擬請先將例內應刪各條分次開單進

呈緣由謹恭摺具

奏請

旨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三等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茲將名例並吏戶禮兵刑工律內應刪各例共三百四十四條開列於後

計開

名例

贖刑

一各

壇祠祭署奉祀祀丞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並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偽失誤供祀並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生罷黜軍革役仍照律發落若許告詞訟及因人連累並一應公錯過誤犯罪者照律納贖

一太常寺廚役但係許告詞訟過誤犯罪及因人連累問該管杖罪名者納贖仍送本寺著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並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改撥光祿寺應役

一凡官員有先叅婪贓革職提問者如審無婪贓久已止擬因公那用因公科斂及坐贓致罪犯該杖一百者革職徒流軍罪依例決配如罪在杖一百以下者依文武官犯私罪律交部議處分別降罰其先經革職之處准予開復

應議者犯罪

一宗室寶羅及王公有吸食鴉片煙者擬絞監候由宗人府會同刑部進

呈黃冊

犯罪免發遣

一凡移來

盛京新滿洲等若有犯法者該將軍照新滿洲例辦理如過五年仍照舊人治罪

軍籍有犯

一凡軍籍人犯罪該徒流者各依所犯杖數決訖徒五等依律發配徒限滿日仍發回

原衛所

並所隸州縣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直省衛所

並所隸州縣附籍犯該充軍者依律

發遣

除名當差

一凡知縣以上及佐貳雜職等官因貪贓枉法革職者任內有降罰案件照例仍追編

俸外如佐雜等官實係因公呈誤毋論任內降罰案件多寡所有食過編俸一概免

其追賠

流囚家屬

一凡軍流徒犯俱開明籍貫年歲行文配所其軍流犯之妻及有子願隨者亦開

歲若解部發遣人犯造冊送部如係旗人並開明旗色佐領

一內地軍流人犯身故除妻子不願回籍並會

赦不准放還外其餘令該地方官給咨回籍若婦人無子及子幼者咨明本省督撫令本犯親戚領回原籍不准官為資送

一旗民發遣人犯條奉

特旨著僉妻子及例應僉妻者聽遣所該管官同本犯一例管束本犯身故後有情願攜骸回歸者該將軍等照例咨部准其回旗回籍若非

特旨僉遣及例應僉遣之家屬原係隨往遣所本非罪犯各該衙門於起解文內務將隨往字樣註明遣所該管官記檔安插毋得概同本犯一例羈管有願回旗籍及本犯身故後有情願攜骸回歸者即准回歸咨部存案其力不能來者係旗人入於本處檔內令其披甲係民人安插為民日後力能回歸仍聽其便倘該管各官故為留難刁蹬不行咨報及失於查察者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律應定擬僉遣之犯承審官於審訊時即訊取本犯確供將伊妻姓氏年貌即於招詳內聲明如無妻室即取具鄰族甘結隨招申送若係隔屬隔省一面於招內申報一面移查原籍取結俟結到之日即行具文申送不得俟結案後再行查僉如有因妻患病留養將本犯先行發遣者俟伊妻病痊補解時令伊親屬隨同差役解赴遣所交與本犯收領若伊妻年過六十以上並原係有疾不能隨行及患病留養後成篤廢不能補解者該地方官取具鄰族甘結申詳各上司行文本犯遣所俾令知

之其有應行雜部者報部查核僅有轉結情弊將具結之雜族杖一百犯妻立即補解其不行詳禁之地方官並轉詳之該上司交部分別議處

常赦所不原

一凡遇

恩詔內開有軍流俱免之條其和同誘拐案內係民人改發烟瘴少輕地方者既准寬免係

旗下家人於誘拐案內發遣為奴人犯亦許一體援免

一凡殺死本宗總麻以上尊長及外姻小功尊屬者俱不准援

赦

一凡察哈爾蒙古及扎薩克地方偷竊四項牲畜罪應發遣賊犯遇

赦俱不准減等

一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紅陽等項邪教為首之犯無論罪名輕重恭逢

恩赦不准查辦並逐案聲明遇

赦不赦字樣其為從之犯亦俱不准援減

犯罪存留養親

一凡旗人犯斬絞外遣等罪例合留養承祀者照民人一體留養承祀

一凡軍務未竣以前自首逃兵內如實係因病落後並非無故脫逃而其父兄曾經歿

於王事又親老家無次丁者准其留養其無故脫逃贖經拿獲者雖有父兄歿於王事仍不准其留養

### 天文生有犯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及徒流罪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舊食糧養象管杖的決

###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一和聲署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若官俳徇私聽囑放富差貧樂客四外逃懸者參究治罪革去職役

### 徒流人又犯罪

一先犯雜犯死罪納贖未完及准徒年限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銀七分五釐再收贖銀四錢五分文犯徒流管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請

### 定奪

一發遣吉林黑龍江等處免死盜犯在配偷竊官糧計贖八十兩以上者為首擬斬立決其不及八十兩並為從之犯仍各照本例問擬

一鳥魯本齊地方遺犯如有在配滋事犯法又乘間脫逃並逃後另犯不法情事除罪應斬絞者仍照例辦理外其因罪無可加例止枷責之犯核其所犯事由如係軍流徒罪繫帶鐵杆二年如係笞杖等罪繫帶鐵杆一年果能安分限滿開釋仍令分別當差為奴僕釋放後仍不悔改再繫一年如有怙惡不悛即令永遠繫帶地方官每辦一案報明將軍都統按季彙冊咨部開釋時亦報部查核如有挾嫌誣陷及備不報者照例辦理

### 老小廢疾收贖

一內外現審人犯不應具題者若有老小廢疾復照律完結其直隸各省審擬具題案內人犯果有老小廢疾者該督撫察明取具地方官印結具題照律收贖如實非老小廢疾狗情題免事發者將出結轉詳官並督撫交部議處其到部人犯有告稱年老及在中途成廢疾者察明實係老疾亦得收贖

### 給沒贓物

一凡官役犯贓案內有虧短價值等項追給原主督撫科道察發者概追入官  
一州縣有盜劫庫項除失事之員照數補還者無庸另議外或本人身故產絕力難完繳者即照州縣虧空之例令該管各上司分賠

一盜劫之案查出盜犯名下資財什物俱給事主收領其有已經獲犯而原贖未能起

獲數在一百兩以內者著落地方官罰賠如數百兩至千兩以上者令地方官罰賠十分之一二尋常竊案不在此例

一在京在外應行追贓人犯除監守盜及搶奪竊盜之贓並過失殺人應追埋葬銀兩仍照各本例分別辦理外但有違官贓物值銀十兩以上著監追半年勦實力不能完者開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按季彙題請

旨定奪其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亦著監追半年不及前數著監追三個月勦實力不能完俱免著追一面取結請鑿一面定地解配發落毋庸聽候部覆其應監追半年者除人犯先行發落外在內由刑部在外由該督撫仍各於歲底彙題一次

一凡八旗應入官之人令入各旗辛者庫其內務府佐領人送入官者亦照此例入辛者庫辛者庫人犯入官之罪者照流罪折枷責結案

一歸旗人員內有應追贓者限五個月內該督撫查明家產人口造冊並入解部轉文該旗追贓其任所有無私置房產再限地方官六個月查明結報後有隱匿發覺者交部議處

一參革漢軍官員有應完款項俱照定限著追如為數多者酌量展限完納如逾限不完即將該員解旗治罪

一八旗值違侵會銀兩如逾限不完將伊家產變價交官若承變限滿尚無售主照例欠之數將家產估價入官抵項其家產不能抵完者該叅佐領等據實呈報管旗副統等具奏將本犯交部照原擬發落現在家產盡行入官

犯罪自首

一鴉片煙案內人犯如有事未發而自首及聞拿投首者各照律例分別免罪減等首後復犯加一等治罪不准再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一身犯兩項罪名援引各律各例俱應新法者加擬集示如一犯輪姦已成為首一犯類若身犯二罪應擬新法係同一律例並非兩項罪名者無庸集示  
如強盜入室劫

數次同時並發仍擬新法之類

一凡兩犯凌遲重罪者於處決時加割刀數

犯罪事發在逃

一各處將軍每年派官一員驍騎校二員帶領領催兵丁專緝逃人除明知故縱受賄賣放者交部治罪外其不實力緝拿者另委能員追緝仍將發遣人犯并八旗家人私自逃走者每月造冊報部每年十月截數將已獲若干名未獲若干名或並無獲或脫逃後盡數全獲及應行議處議叙之處逐一分晰咨報軍機處兵刑二部均

古者有事故者隨時附奏

一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人犯令該管大臣均勻配撥與察哈爾兵丁及種地兵丁為奴如察哈爾兵丁係永遠屯駐者發給人犯即永遠為奴其種地兵丁給與為奴人犯如在烏魯木齊以內者聽陝甘總督酌量分發在烏魯木齊以外者聽伊犁烏魯木齊大臣酌量分發俱於派撥之時令該管官將某犯給與某營兵丁之處詳記檔案至換班時交代與接班兵丁為奴或該兵丁等撤回內地及調往他所並無接班之人亦令該管官將該犯等另行撥給附近種地兵丁隨同力作

一各處永遠枷號人犯於加示已逾十年後即咨明刑部彙題分別發遣若該犯原擬本條死罪並應發新疆者發往伊犁如原擬係應發黑龍江等處者發往烏魯木齊其原擬軍流以下者旗人發往黑龍江等處當差民人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如係新疆地方犯事者即照新疆等處互相調發之例辦理俱令配所各官嚴加管束儻在配在途乘間脫逃除發煙瘴人犯照例加等改發外餘俱用重枷枷號三箇月杖一百發落若犯行兇擾害情事仍按其所犯之罪照例問擬

一發遣回疆各犯除僅止在配不服拘管者即令該管大臣酌量懲治外若實係在配酗酒滋事怙惡不悛難於約束者改發巴里坤充當折磨差使如改發之後復行滋事初犯枷號三箇月再犯枷號一年三犯永遠枷號

一停發新疆改發內地人犯如竊盜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竊盜三犯贓至五十兩以上秋審緩決一次者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三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並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積匪猾賊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為首及開棺見屍為從者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為從者子孫犯姦盜致縱容之父母自盡者察哈爾等處收丁偷賣牲畜及宰食並作為私產者偷參為徒人犯誣扳良民為財主及頭目者發功臣家為奴人犯伊主不能養贍者殺一家三四命以上案內兇犯之子年十六歲以上實無同謀加功者奪犯殺差案內隨同拒捕未經緝人成傷者賊犯殺死捕役案內未經幫毆成傷者調姦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復追悔自盡致死二命者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成篤疾者強盜富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殺一家三四命以上案內兇犯之妻女實無同謀加功並被殺之家未至絕嗣兇犯之子年在十五歲以下者姦婦抑媳同陷邪淫媳情急自盡者

盛京旗下家奴為匪逃走至二次者前項人犯從前已照原例應配地方充發在配為匪脫逃者以上二十六項人犯俱各照本例改定地方充發面刺改發字樣應刺事由者仍刺事由如有在配在途脫逃照本例加二等調發

一逃人續供之窩家捉來審明又屬誣扳如年力強壯者改發烏魯木齊等處分別種地為奴移來拉林間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者發往伊犁等處充當折磨差使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被獲者發往伊犁充當步甲苦差俱照例面刺外違字樣毋庸僉妻遣發如有情願攜帶者不准官為資送償在配在途脫逃並不服拘管者獲日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箇月杖一百折責發落毋庸即行正法若越獄脫逃仍照軍流越獄本例辦理

一各省遷徙土司若本犯身故該管地方即行文原籍該管撫將該犯家口應否回籍之處酌量奏

### 聞請

旨定奪其本犯身故無子及雖有子而幼小者其妻子並許回籍不在此例

一在京滿洲另戶旗人於逃走後甘心下賤受雇傭工不願顏面者即銷除旗檔發遣黑龍江等處嚴加管束毋庸派撥當差轉令得食餉養贖其逃後訊無受雇傭工甘心下賤情事者仍依本例辦理

一新疆及內地遇有為奴之額魯特土爾扈特布魯特回子等酗酒生事犯該發遣者俱發往煙瘴地方如係新疆犯事解交陝甘總督定地轉發若在內地有犯即由該督撫定地解往俱交與該管鎮協在兵丁內揀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為奴嚴加管

東

一 派往烏魯木齊伊犁等處撥種地滿漢屯兵遇有脫逃除依現行之例按照初次  
二次投回擊獲分別辦理外從新留屯五年折磨差使如果別無過犯該處辦事大  
臣查明准其回籍

吏律職制

官員襲替

一 武臣出征受傷分別等第給賞陣亡者按品

予卹並給世職

一 凡土官襲職由司府州鄰具印甘各結並土司親供宗圖及原領號紙詳送督撫具  
題襲替若應襲之人未滿十五歲者許令本族土舍護理印務俟歲滿日具題承襲  
如有事故避讓年久方告襲者宗圖號紙有據亦准襲替

一 凡土官故絕無子許弟承襲如無子弟而其妻或婿為其下信服者許令一人襲替  
一 凡土舍嫡妻護印止令地方官查明出具合例印結咨部准其護印

濫設官吏

一 坐糧廳所屬八行運役及倉役名缺責令通州知州會選誠實良民應役如保送旗  
人及民人以身而充兩三役者倉場侍郎巡倉御史察出題參知州交部議處該

役及保結之人杖八十徒二十

一各直省大小衙門經制書吏即在現充書識內擇勤慎辦事之人核實取結承充倘有懸掛空名並不親身著役將本人照史典人等額外濫充律治罪該本管官照例議處

貢舉非其人

一歲貢生員冊報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未經到部遇有事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貢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延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者各杖一百受贓者俱以枉法從其重者論

一官生錄科該學政瞻徇情面濫行錄送如官卷內有文理荒謬倖送科第者發覺之日將考送官一併嚴議處

一考職貢監生知有包攬代作等弊察出提究若監試御史隱匿瞻徇照例議處其假冒頂替者本犯照詐假官律治罪互結監生照知情詐假官律治罪出結之官照例議處若身故未經錄照者限四箇月准家屬自首如逾期不首查出審有轉賣頂替別情照詐假官律治罪計職重者以枉法論若審係偶爾遺忘並無別故當官銷毀免其治罪該地方官於已革已故未經繳照之人徇隱故縱不嚴行追繳致滋事故者事發之日照例議處

舉用有過官吏

一凡部院衙門書辦或因有疾或因不諳文移退役之後儘有更名重役者杖一百革退

一凡在外各衙門書役投充務查該役的名取具並無重役冒充親供互結行查本籍地方該地方官加具印結申送方准若役儘有役滿不退者杖一百革役本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

一凡在京各衙門書吏缺出應募投充者取具同鄉書吏保結該衙門於十日內照保結所開籍貫住址三代姓氏咨行吏部轉行各省取具印甘各結順天限四十日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奉天限三箇月江蘇安徽陝甘湖南湖北浙江江西限四箇月雲貴川廣福建限六箇月咨送到部准其著役該地方官更有勒索遲延等弊分別分治罪其籍隸大宛二縣民人俱不准投充如本係大宛籍貫他省土著之民該管官濫准充當地方官朦朧出結該吏及濫行保結之書吏並承行吏典分別斥革治罪該管及地方各官一併交部議處

一凡各部院衙門書吏籍隸大宛二縣有本籍可歸及籍隸各直省者役滿後限一箇月領照一個月回籍仍行知原籍地方官將該吏到籍日期申詳督撫咨報都察院查核如有通限不即起程及出京後半年不呈報到籍者該司坊官及原籍地方官

分別具詳咨報吏部都察院將該吏職銜斥革儘潛留京師獲日俱杖一百遞回原籍如有包攬招搖等弊按律治罪若從前未經犯案役滿回籍後復潛行來京者獲日斥革職銜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遞回原籍交保管束如從前犯有事故押送回籍後復私自來京者雖未犯案照前犯加一等治罪其有來京犯案罪止杖笞者仍從重照例枷責所犯重於枷責者照本犯應得之罪加一等治罪仍遞回原籍地方官嚴行管束司坊官失於覺察或知情容留查出交部議處疏縱之原籍地方官一併參處至無業游民曾經犯罪亦令京城文武地方各員實力稽查押送回籍交與該地方官嚴行管束

一各部院衙門經承書吏所雇貼寫該管司官開明伊等姓名年貌籍貫取具該經承保結移付司務廳註冊備憑逐辭去即移付司務廳除名如有捏報詭名經承扶同保結察出照重役例治罪其有負罪潛逃者著落保結之經承立限捕獲亦照律治罪

### 官員赴任遇限

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

勅領憑若無故違延至半年之上不辭

朝出城者參提依違

制律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交部議處

一外任漢軍官員有陞轉來京者及年老有病降級革職歸旗者務於定限之內起程令該督撫提鎮照依各省遠近大路有驛站者日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日行五十里酌定到京期限咨報該部該旗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仍照律條其於所在官司給狀以備照勘外如有無故不速起程或已起程中途逗遛或在別處居住或本身進京而令家口在別處居住者督撫提鎮題咨交部均照違

制律治罪地方官不行詳報督撫提鎮不行題咨交部議處或已經起程地方官不行申報督撫提鎮不行咨明該部該旗以致沿途逗遛生事者亦交部議處其革職免罪人員別無未清事件亦遵照此例給咨催令回旗免其沿途押解

一漢官革職離任交代完日即令起程不得過五個月之限該督撫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地方官備限不即起程一月以上照舊官十日之外不離任所律治罪該管及地方官不查出交部議處革職免罪人員亦令按限起程免其請咨押解其有冤抑欲赴都察院具呈申理者地方官給咨來京事竣之日發回原籍如借端留滯照例治罪五城司坊官徇情容留交部議處

一京官革職曾經問有罪者限一月內起程五城司坊官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地方官備限不即起程一月以上照例治罪五城司坊官及地方官不行查

出亦吏部議處

戶律戶役

脫漏戶口

一八旗凡遇比丁之年各該旗務將所有丁冊逐一嚴查如有隱漏即據實報出補行造冊送部如該旗不行詳查經部察出即交部議處

人戶以籍為定

一各處衛所官軍人等及竈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致累里長飽賠者查係欺隱田畝及典買不過割者各按本律定擬其田入官若無欺隱等情止保不納糧當差照收糧違限律治罪

一雍正十三年以前各旗白契所買之人俱不准贖身若有逃走者准遞逃牌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單身及帶有妻室子女之人俱准贖身若買主配給妻室者不准贖身未經賣身之先或已定親未娶聞女家情願方許配合不情願者聽

一乾隆元年以後放出控稱元年以前私自營求入於民籍者察出將該戶交刑部照例治罪仍令歸旗作為本主戶下家人其不行詳查之叅佐領及朦混收人民籍之地方官一併交部議處

一連年印契所買奴僕之中如內有實係民人印契賣與旗人契內尚有籍貫可查照乾

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家人之例三輩後准其為民仍將伊等祖父姓名籍貫一體造冊咨送戶部查核

一八旗從前投充及乾隆元年以前契買家奴果原係窳戶祖父姓名籍貫確有證據令該大臣查明出具印甘各結詳報該管上司核明行文該處查提准其放出歸窳仍將賣身之人枷號三個月引進保人枷號兩箇月各責四十板追取原價給之其並非窳丁抗違家主者杖一百仍行給主

一凡八旗絕戶家奴如無族人可歸者無論家下陳人契買奴僕俱令本佐領造入原主戶下責令看守伊主墳墓其中如果有年力精壯尚可當差者在於本佐領下披步甲當差如內有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奴僕情願贖身為民者照例贖身其身價銀兩照絕戶財產入官例辦理

一凡織造稅務監督等衙門收用長隨儘有心存怨望有意臨主於過者該監督即就近交地方官衙門嚴加懲治其才具庸劣不堪驅使者止准該管官驅逐如長隨等任意去留無故潛投他處者即照旗下逃奴之例辦理

賦役不均

一各省藩司並府州縣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採買者兼兼規利之徒買囑吏書差稟編派下屬承攬害民者發附近地方充軍印官聽候

奉究治罪若本無部派物料而捏稱坐派及明知官收官解借端生事擾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

一紳衿除優免本身丁銀外僅借名濫以子孫族戶冒入者該地方官查出生監申革職官題各杖一百受財者從重論如有私立宦儒圖戶名色包攬詭寄者照脫漏版籍律治罪詭寄與受寄者同論

### 逃避差役

一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婦大小丁口排門粉壁十家編為一甲互相保護分局當地里長帶管如或游蕩作非公舉治罪若圍住山林湖濼或投託官豪勢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不服招撫者正犯並里老富家知而不管及占隱不發者各依律科

一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峒寨海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地方充軍本管里長管軍人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有能擒拿送官者不問漢土軍民量加給賞

### 收養孤老

一老人九十以上者地方官不時存問其或孤寡及子孫貧不養贍者州縣查明賑恤詳報督撫奏

聞動用錢糧務令得沾實惠

欺隱田

一各處奸頑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如受寄之家首告准免罪

盜賣田宅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如有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闢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柳坑一個月發近邊充軍千級內外官員參奏提問

一土目土民不許私相典買土司田畝如有違禁不遵者立即追價入官田還原主並將承買之人比照盜杖八十徒二年其違例典賣並倚勢勒勒之土司失察之該管知府均交部議處

一近邊分守武職並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若砍發已得者問發重責兩廣煙瘴稍輕地方充軍未得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前項官員有犯俱革職計贓重者俱照監守盜律治罪其經關隘河道守把官軍知情縱放者依知罪人不捕律治罪分守武職並府州縣官交部分別議處

任所置買田宅

一各關出差官員不許攜帶家眷多隨奴僕及任所置優買妾任滿回部未經考覈考覈不許擅買莊田市宅生息放債如違交與該部治罪衙役人等除解餉公事外私

自赴京長接及以缺額藉口題請展限者亦交與該部治罪  
典買田宅

一旗丁有將運田私典於人及承典者均照典買官田律計畝治罪該丁革退其田追  
出交與接運新丁典價入官其旗丁出運之年將運田租與民人止許得當年租銀  
如有指稱加租立券預支者將該丁與出銀租田之人均照典買官田律減二等治  
罪租價入官

一凡各省衛所贍運屯田有典賣與民許照清釐條議備價回贖如衙門書識人等藉  
稱族丁管船侵占屯田不歸船濟運者照侵盜官糧例治罪若原係民田與軍無涉  
該丁捏控者將該丁責革另覓該管官弁不實力稽察或承查遲延或互相徇縱查  
出俱交部分別議處

一民間私頂軍田匿不首報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一八旗官兵人等有將現銀承買入官人口房屋者即將銀兩先行交部俟收明銀兩  
知照到旗之日兩翼給與印信報照報部入冊如有將俸祿錢糧坐扣抵買者一面  
咨部坐扣俸餉一面將人房產給認買人領去俟俸餉坐扣完日再行知會兩翼給  
與執照報部入冊

盜耕種官民田

一近邊各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牆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至報完之日不分軍民俱發附近地方充軍若有毀壞邊牆私出境外者枷號三個月發落

荒蕪田地  
一盛京等處莊頭有將額撥官地率請更換併民人呈請馬厰銀種納租等事者照違制律治罪

素毀器物稼穡等

一凡廣收麥石肆行躑躅大開燒鍋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地方官員失察交部分別處分如官吏賄縱等弊照枉法計贓論罪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一福建臺灣地方民人不得與番人結親違者離異民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土官通重減一等各杖九十該地方官如有知情故縱題參交部議處其後前已娶生有子嗣者即安置本地為民不許往來番社違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戶律倉庫

錢法

一各省開採銅鉛令道員總理府佐官分理州縣官專管其事凡產銅鉛之處聽民採  
取稅其二分造冊季報所剩八分任民照時價發賣有墳墓處所不許採取如有不  
得銅鉛及不便採取之處該督撫題明停其採取其各州縣產銅鉛之山令地主報  
明採取地主無力開採聽本州縣報名採取州縣無匠役許於鄰近州縣雇募該州  
縣自行稽察如有別州縣民人夥眾越境採取聚至三十人以上為首者發近邊充  
軍為從枷號三個月杖一百不及三十人者為首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為從滿杖衙  
役恣意攬擾致人裹足者為首枷號兩個月發附近充軍為從減一等

一承辦銅商逾限並無貨物出口或非採易銅斤之貨嚴拿究處著落追賠其進口之  
時或非原出口地方該汎地方官立速查報並知照原出口之該汎官弁勒催起解  
倘有侵那隱匿之弊將該商從重治罪倘辦員侵欺剋扣串通朦混以致姦商那新  
掩舊督撫據實題參治罪上司徇隱一併交部議處

一京城銅鋪私造五斤以上銅器售賣者照收匿廢銅不赴官賣律管四十官民人等  
除鼎彝樂器等件外如私藏五斤以上銅器者係民與私造同條官交部照例議處  
銅器俱入官其官員銅器在三斤以上民人銅器在一斤以上查出併入官免其  
治罪議處倘督役稽端訛詐照姦役詐贓例治罪

收糧運限

一運弁以通糶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即革職責懲發南追比不完者分別治罪如欠不及一分答五十追完運職不完滿杖欠至一分杖六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一年欠至二分杖七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二年欠至三分杖八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三年欠至四分杖九十追完仍滿杖不完發附近充軍欠至五分杖一百追完徒一年不完者發邊遠充軍欠至六分者絞六分以上者斬俱監候照例以其家產抵償如仍不足令原僉衙門各官代賠旗丁以一船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即革運責懲等交運官發南追比不完治罪其按照分數定罪之處並與運弁同承追官嚴加議處如家產抵償不足令僉丁衛所糧道各官代賠至糧船起交足額外原有餘米聽回空時沿途糶賣

一掛欠漕糧弁兵照例分別治罪外所欠糧數作十分分賠總漕半分糧道一分監兌官半分押運官半分運官一分半僉丁衛所官半分旗丁五分半總漕等官如限內全完分別應治罪者治罪應免議者免議如不完照例治罪將不能賠償米石仍著總漕等官賠償十分全完照例議敘

一同糶運丁將亦貧無賴之子混行互結以致掛欠者將本丁應賠五分半之內互結各丁攤賠一分其餘令本丁賠補

多收稅糧斛面

一凡責監生員中富生上戶定限五月完半十月全完如屆期不清再展二月以歲底全完為率中下貧生定限八月完半歲底全完如屆期不清中等以開歲二月為率下等以開歲四月為率務須全完如逾限不完即行詳革革後全完仍准開復若委係赤貧無力而尾欠僅屬分釐者詳查明確暫免詳革准於秋收並入限年完半數內帶徵完足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一石壩大通橋設立經紀剝船轉運京倉糧米倉場及坐糧廳各差委役沿開稽查如剝船回空搜查無米藏匿者其掣欠仍責經紀賠補若船底搜出有米藏匿將掣欠之米令船戶代役照數攤賠枷責革役其失察之經紀一併責懲

虛出通關硃鈔

一各省屬官虧空上司明知故縱者令徇隱之上司各賠一分

一凡知府直隸州知州失察屬員虧空及本犯實係因公那移者仍照原例辦理外其知府直隸州知州通同徇隱州縣侵欺倉庫錢糧者落代賠之項若三限已滿尚未賠完該督撫取具家產全無印甘各結保題即將革職代賠之知府直隸州知州按其已未完交分數治罪以十分為率如未完之數在五分以上者杖一百至六分者杖六十徒一年每一分加一等十分無完者杖一百徒三年均不准納贖如能依限

解移出納

雖完仍舊例准其分別開復降調

一除侵盜虧空仍照定例辦理並戶屬工程項下應追各款戶部工部定有專條者應聽各照本例辦理外其追賠拖欠各項銀兩如數在三百兩以下者限半年完繳三百兩以上者限一年完繳如數在一千兩至五千兩者定限四年五千兩以上者定限五年均按所定年限陸續完繳毋庸拘定每年應完若干如統限已滿無力完繳請豁銀數在一千兩以上者核計已未完數目即照工程核減銀兩未完例交刑部分別治罪如數不及一千兩者照例請豁免其治罪若本身已故而子孫無力完繳者亦照例請豁毋庸治罪

一接任官承交代如有虧空即於具題之日扣限僅有續揭亦以出咨之日扣限僅有甘受違限處分摘效先揭預為三叅五參地步輒轉延挨者即將該員著落賠補一凡審擬那移之案於定案日查明叅後完過若干准予開除以現在未完之數定擬出納官物有違

一凡兵丁生息營運銀兩或占百姓行業或重利放債以為生息者出納官吏照騷擾地方索借部民財物計贓科罪上司失察交部議處

收支留難

一大通橋監督將運進倉內米數預期刊行文入倉監督早開倉門務要本日照數收完如有至晚取納不及者該倉監督親身查照登簿貯倉次日抽掣收受違者交部議處如運役擅於中途寄放者照偷盜議罪

一凡糧船運抵石壩土壩限十日內將米起完如起米違限以致回空船隻守凍者坐糧廳監督革職若受財並衙役人等交刑部計贓依枉法律治罪其漕糧運至京通各倉若米到不即令過壩過關捐勒不令入倉者許運丁首告將衙役人等交刑部審係無故留難依律科斷有贓者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如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運官運丁指稱掣批等項名色勒索者一兩以下杖一百一兩至五兩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至一百二十兩擬絞監候為從分贓並減一等若支放米石攪和沙土者亦交刑部照監守自盜律計贓治罪有向闖米之人勒索得財者照指稱掣批等項名色計贓論罪因而打死人命者擬斬監候闖米人等米色不堪不行首告或私給錢者與受同科以上各項監督失察者交部嚴加議處知情故縱者革職交部治罪失察之倉場侍郎亦交部分別議處

### 轉解官物

一漂沒船糧著落沿途催趲各官及汎地文武官員親臨勘實各出保結取具運官結

狀該官據確察具題豁免若漕運官軍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頭矜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告首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贖銀十兩官軍侵盜至六百石者擬斬不及六百石者發邊遠充軍沿途催趕及汎地文武各官不親臨確勘的實遠由係結者革職督撫不嚴察確實遠行題豁事發交部議處所虧米數仍行原衛所將故失侵捏之人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所欠錢糧內責令幫賠十分之三

一運糧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即便提問其餘一切小事候交糧畢日審結

一空重漕船沿途州縣衛所照定限時日驅令出境如有違限將專催督催押運領運官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隨幫首總旗頭違限一次笞五十二次杖六十三次杖七十每一次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督撫不行查叅照隱匿不叅催糧官例該處有非常風阻冰凍淺滯俱令查實報明免其議處

一糧船到淮米色霉變運弁出有米色結狀者虧折之米著落該幫旗丁賠補運弁未經由有結狀者著落縣幫各半均賠

一衛所運弁正丁雇覓頭船水手俱開明姓名籍貫各給腰牌令前後十船互相稽查

取具正丁甘結十船連環保結如一船生事十船連坐押運糧道等官在途稽查倘有生事者會同地方官審訊懲治仍將生事情由報明總漕其未經開兌之先責成本省巡撫及糧道等官開運出境之後責成漕運總督及沿途該管文武等官到津以後責成倉場侍郎坐糧廳並天津總兵通州副將天津通州府縣各按該管地方嚴行稽查一經事犯協同押運官立即擒拿按律懲治儻押運官弁或有徇縱地方官不行查拏該督撫即行題參除徇縱之押運官照例革職外其該管道員及沿途之該管文武官弁並各處之該管上司俱分別議處若申報而各處該管上司不行題參者照例議處

一蘇運回空有在該地方創取白土裝帶及沿河市鎮舖戶有將白土賣與糧船者如尚無攬和情弊將舖戶丁舵均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其已經攬和者將丁舵杖一百徒三年若攬入漕糧至一百石以上者丁舵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運弁與押空千總及不行查禁之蘇州文武官弁交該部分別議處

一糧船被竊該旗丁呈報本幫運弁移知該地方官緝賊追贓被竊之船即隨幫前行不必守候至強劫重案必須等候待驗該領運官具報立即會勘州縣立即印票催趕前行並將被盜守候緣由報明漕督及該管官查核倘有不肖兵役勒藉需索照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計贓以枉法科罪其經過地方如有強劫之案該地方文

武官弁俱照城內失事例議處水手行竊及幫船被盜將領運官弁分別強竊及抑勒隱諱計案分別議處

一糧船舵工有糧米至五石以上累丁代完者審實發柱邊足四千里充軍

一凡糧船在內河失風至三隻以上者運弁廳員交部分別議處旗丁各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如有捏報失風審實從重定擬至盛夏之時倘遇雨水驟發衝壞數隻者該督查明實在情形奏明分別辦理

一運糧旗丁除所運正項糧米或因遭風沈失報素有據或因折耗過多虧短有因例准掛欠搭解仍照例辦理及正項漕米交足之後買米食用並非回漕者毋庸治罪外其實因正項虧短但經買米回漕計其所買米數不及六十石者杖一百徒三年六十石以上者發邊遠充軍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賣米之人計其所賣之米與同罪至死者減發極邊煙瘴充軍除旗丁所買回漕米石及賣米之人所得米價照進入官外仍計買米賣米石數照監守盜本例勒限嚴追分別辦理

一糧船水手隱匿腰牌游蕩為匪及隨幫匪徒偽造腰牌冒充水手沿途滋事者各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其未經滋事為匪僅止隱匿及偽造腰牌者均照違

制律杖百加枷號一箇月

一經紀丁舵人等將漕米用藥灌漲冀圖偷竊計灌漲之米不及六十石杖一百發附

近充軍六十石以上至一百石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一百石以上發新疆結官兵為奴如將漕米用水灌漲不及一百石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百石以上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從均減一等其用水灌漲之米除尚堪食用外所短之米勒限四個月追賠限內全完減等發落不完加等治罪

一轉運漕糧經紀車戶剝船掌舵及各項代役每米百石掣欠逾額不及五斗免其責懲外如逾額至五斗杖一百加號一箇月一石至二石杖六十徒一年三石至四石杖七十徒一年半五石至六石杖八十徒二年七石至八石杖九十徒二年半九石至十石以上杖一百徒三年如經紀等運米千石內逾額至十石以上亦杖一百徒三年三十石以上杖一百流二千里五十石以上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七十石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九十石至一百石以上發附近充軍一萬內逾額至一百石以上亦發附近充軍三百石以上發近邊五百石以上發邊遠七百石以上發極邊足撥種地當差仍先行照數追賠全完免罪不完加杖人犯照例發落徒罪以上照那移庫銀例辦理每木一兩託贖實有偷竊盜賣情事仍從其重者論

一漕糧起剝轉運如有匪徒沿途滋擾借端訛索並京通各倉結黨盤踞把持積年喫倉分肥者照打擾倉場例加一等定擬得贖者照案發詐贖例分別治罪為從各減

一筆計贖重者仍各從其重者論

一朝鮮國進

貢使臣一抵風風城責令該守尉查明人數並將攜帶貨物銀兩數目註載冊稿聽其自擇素日信識之商人雇車載運取具交領呈狀備查仍分晰造具細冊呈報將軍及該管衙門沿途派官一員兵二十名所至州縣酌派妥役二三十名護送照料遇晚巡邏驛丞按站預報地方旗民各官至連界交接日月呈報將軍等衙門備查如不行預報及交接貽誤者均查察分別議處若朝鮮人眾有不妄本分滋生事端者著落迎送官通官嚴加約束有犯申報查辦如迎送官通官約束不嚴許地方旗民各官呈報該將軍嚴參議處朝鮮來使攜帶銀物交商轉運倘有損傷者應商賠還仍照棄毀官物律治罪

守掌在官財物

一凡八旗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將一切收貯公所千餘錢糧並交庫銀兩侵蝕者照監守自盜律例分別問擬一萬兩以內過

赦准其提免有逾此數不准寬免

隱瞞入官家產

一凡欠帑人員將地畝入官之後其本人及本人之子孫概不准其認買倘有混行水

買將官兵人等分別議處治罪准其承買之該管各官交部照例議處

鹽法

一凡回空糧船如有夾帶私鹽開闢闖關不服盤查聚至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殺傷人及拒捕不曾殺傷人並聚至十人以下拒捕殺傷人及不曾殺傷人者俱照兵民聚眾十人上下例分別治罪頭船旗丁頭舵人等雖無夾帶私鹽但開闢闖關者枷號兩箇月發近邊充軍隨同之旗丁頭舵照為從例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徒三年不知情不坐賣私之人及竈丁將鹽私賣與糧船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窩藏等類者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開闢闖關但夾帶私鹽亦照販私加一等流二千里兵役受賄縱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杖一百革退販私地方之專管官兼轄官及押運官並交部議處隨帶革退其雖無夾帶私鹽倚恃糧船開闢闖關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帶責三十板革退不服盤查持械傷人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帶責四十板革退倘開闢各官勒索留難運官呈明督撫參處

一凡大夥興販聚眾拒捕及執持器械殺傷巡役人等脫逃之烏辰照強盜例勒緝地方文武各官疎縱及上司容隱不叅交部議處

私茶

一凡興販私茶潛住邊境與外國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米京回還外國人者不拘斤數連知情歇家牙保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在西甯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入番一百斤以上發附近三百斤以上發近邊各充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斬仍枷號兩個月文武官員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與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一級調用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興販私茶通番者發近邊在西甯甘肅河洮雅州販賣至三百斤以上者發附近各充軍

### 匿稅

一屯莊居住旗人賣馬者俱令在屯莊所隸之州縣上稅方准發賣其民間馬匹或賣與旗人或賣與驛站或兵民互相買賣俱報明地方官上稅存案如不上稅不存案而私自買賣者依律治罪追償一半入官

### 人戶虧兌課程

一管收稅課錢糧原有隱匿加倍者追如接收官不行清查上司不行轉報題參俱著落分賠

### 戶律市廛

### 市司評物價

一瀆臨水次各鋪戶向糧船承買餘米時由該管官出示曉諭無論米數多寡均飭令於次年南糧未絕北上三個月以前一律碾細不准藉詞延宕屆期仍由該管上司密派員役分赴各處確查儻仍有收存麤米訊明旗丁買米回漕者即照回漕例分別定擬如尚未售賣存米不及六十石者照回漕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六十石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至六百石者發邊遠充軍仍均起米入官

一京城粗米概不准販運出城如有違例私運出城者除訊有回籍情事即照回漕定例辦理外若訊無回漕情事實係僱圖買回食用或轉賣漁利者一石以內即照違制律杖一百一石以上杖一百枷號一箇月十石以上杖一百枷號兩箇月二十石以上杖六十徒一年三十石以上杖七十徒一年半四十石以上杖八十徒二年五十石以上杖九十徒二年半六十石以上杖一百徒三年一百石以上發附近充軍五百石以上枷號兩箇月發邊遠充軍一千石以上枷號三箇月發極邊遠四千旦充軍至鄉民有進城買細米食用者一石以內准其出城一石以上即行嚴禁如有逾額販運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一年之內偷細米出城至一百石以上者加枷號兩箇月五百石以上者枷號兩箇月發邊遠充軍發近邊充軍一千石以上者枷號三個月米石變價入官各門兵丁失於覺察者如運米本犯罪止徒杖兵丁營五十運米本犯罪應擬軍兵丁

杖一百失察之官弁交部分別議處知情故縱者與同罪受財者許職以枉法從重  
論

### 把持行市

一甘肅西甯等處過有番夷到來所在該管官司委官關防督查聽與軍民人等兩平  
交易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等將遠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  
貴及將一切貨物頭畜拘收取見用錢方許買賣者主使之入問發附近地方充軍  
聽使之入減主使一等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叅問治罪

一糧船雇有短絳如有棍徒勒價聚眾攪毆等事押運員弁拏交地方官審實將為首  
及下手傷人之犯俱問發近邊充軍餘俱杖一百枷號兩箇月於河岸示眾

### 一凡外國人

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鋪行人等將不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  
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勒騙遠人至起程日不能清還者照誑騙律治罪  
仍於館門首枷號一箇月若不依期日及誘引遠人潛入人家私相交易者私貨各  
入官鋪行人等以違

### 制論照前枷號

### 禮律祭享

一凡

郊祀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具本奏

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諭文武官齋戒不食酒不飲葱韭雞蒜不問病不吊喪不聽樂不理刑不與妻妾同處定齋戒日期文武百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次日聽誓戒畢致齋三日

宗廟

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誓戒

一大祀前三月以犧牲付攝牲所滌治如法中祀前三十日滌之小祀前十日滌之大祀祭

天地

太社

太稷也廟享祭

太廟

山陵也中祀如朝日夕月風雷雨嶽鎮海濱及歷代帝王先師先農種蠶等神小祀謂凡載在祀典諸神惟帝王陵寢及孔子廟則傳

制特達

禁止師巫邪術

一私刻地畝經及占驗推測妄誕不經之書售賣圖利及將舊有書板藏匿不行銷毀者俱照違

制律治罪

一各項邪教案內應行發遣回籍人犯有情節較重者發往配所永遠枷號

一凡奉天主教之人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豁免查禁所有從前或刻或寫奉天主教各明文概行刪除

服舍違式

一在籍候選吏員僭穿補服干謁地方官者照違

制律治罪

失占天象

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令天文生分班晝夜觀星或有變異聞具揭帖呈堂上

官當奏

聞者隨即具奏

術士妄言禍福

一習天文之人若妄言禍福煽惑人民者照律治罪

兵律軍政

繳軍擄掠

一凡領兵王貝勒將軍借通賊為名燒燬良民廬舍搶掠子女財物者領兵將軍參贊大臣及營總等俱交部議處係王貝勒交宗人府從重治罪參領以下官免議若分兵征進有犯前項罪名者統兵將領及分管兩翼官並管領旗分官俱交部議處至於官員兵丁一二人私自焚掠者係官交部議處係護軍領催兵丁鞭一百係屬役正法若屬役之主知情者鞭一百係官交部分別議處所管參領以下官員及管總均交部議處其搶掠擄帶男婦人口仍追出給還完聚若該管無隱匿不行題參則經發覺者該督撫一併議處

一調臺兵丁及臺灣催餉社丁如借端需索擾番社依嚇詐例贓從重論無贓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革退該管官徇隱失察交部分別議處

一箭上不書姓名及書他人姓名者杖八十

私藏應禁軍器

一官員出差赴任回籍及商民出外貿易等事如有携帶軍器途中防護者在京取具兵部印票在外取具該差違衙門及該地方官印票註明所帶件數以備出城沿途

照驗仍知會所到地方限一月繳銷如隱匿原票不繳者照違令辦理

一臺灣民人停止製造烏錢違者照例治罪

從征守禦官軍逃

一旗丁不拘重運回空如有無故潛逃乘船中途不顧者照守禦官軍在逃律治罪仍於面上刺逃丁二字

一凡駐防兵丁逃走除照例報部外該駐防處開明逃人年貌知照該犯本旗及沿途有滿洲兵丁處所並附近省分一體嚴拿其窩家人等及失察各官均照例究治

一派往伊犁等處換防種地之滿漢各項兵丁初次犯逃自行投回者枷號三個月此日鞭責交該管官嚴加管束如被擊獲用重枷號五個月痛加責懲折磨差使若

逃走二次及在原派處所曾經犯逃移駐伊犁之後復行逃走者自行投回俱用重枷號五個月痛加責懲折磨差使如被拿獲者即行正法

私越冒濶關津

一凡雇傭口內之人往口外種地及砍木燒炭者戶工二部照例給票出口回日仍舊收無票之人令各處察拿若捏稱種地及砍木燒炭名色起票前往而將票與人受者並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

一凡民人無票私出口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緣邊關口每季將出入人數運冊報

並無匪類出口印甘各結申報儻守口官不驗明印票及賄縱出入該管官察出即行詳報該管將軍督撫提鎮題參吏部嚴行治罪若該管將軍督撫提鎮通同徇庇不行查參及稽察不嚴以致匪類越境生事者一併從重議處

一凡山東民人前赴奉天除各項貿易船隻並隻身帶有本錢貨物貿易者查明係往何處貿易何物確有憑據仍准地方官給票出口毋庸禁止外其有藉稱尋覓覓食出口前赴奉天並無確據者地方官概不許給不如不查明確實濫行給票放行致有私創雜採及邪教煽惑等事別經發覺將給票之地方官照濫行出結例議處

一東三省出口之人若將在京所買奴婢不照例當官立契載入口票私帶出境該守關兵弁即時拿送刑部如訊係拐賣即照拐賣例分別治罪如無拐賣情事將不行當官立契載入口票之人照冒度關津律治罪

一東三省身任京員及在京當差者置買家奴於當官立契時俱詢明賣身之人或只願在京服役或情願日後隨回東省俱當官載於契紙若只願在京服役伊主回家時聽其另行投主交還身價若情願日後隨去者伊主回家時報明本旗咨行該省將軍存記只許永遠後使不許轉賣圖利之處年終咨報刑部備查

一凡滇省永昌順甯二府以外沿邊關隘禁止私販碧霞寶翡翠玉葱玉魚鹽棉花等物如牽獲私販之人審訊明確共夥人數在一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立法為從

及數在四人以上不及十人者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若止三人以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有因私販透漏軍情消息者審實無論人數多寡請

旨即行正法關口員弁或有失察故縱情弊查出分別從重治罪

一吉林地方卡倫外毋許流民居住若軍民人等私赴卡倫者發雲貴兩廣烟瘴稍輕地方充軍該將軍令守卡各官隨時嚴查三箇月更換交代時出具並無流民潛住甘結呈報將軍衙門查核仍按季選派協領等官覆查如守卡各員不實力奉行及參治罪並令該將軍隨時密查每屆年終核實具奏

### 盤詰姦細

一滇省與外夷商販江西湖廣人為多尤宜嚴禁永昌府有潞江一處順甯府有杜納一處俱為通達各邊總匯之區應派妥幹員弁專司稽察遇有江楚客民驅令歸回其向來居住近邊之人地方官照內地保甲之例編造寄籍冊檔登記年貌互相保結嚴禁與附近擺夷結親如有進關回籍等事俱用互結報明官結印票關員應驗放行回滇時照驗放出若無印票不准放行守關員弁如有混放偷漏情事查明處其順甯永昌騰越緬甸龍陵一帶所有本籍民人保甲亦一體嚴為稽核毋許江楚客民混匿違者從嚴懲治至緬甸需用之黃絲等貨概不許販至潞江緬甸隘口如有私販出關者貨物入官犯究處

每股已交銀若干 十創辦入及查察人姓名住址 二十二 公司開辦後三月限

於一月內董事局須邀請眾股東會議將開辦各事宜詳細陳說俾眾股東知悉如有

關繫緊要者即可請眾股東酌奪 二十三 凡現已設立與嗣後設立之公司及局

廠行號舖店等均可向商部註冊以享一併保護之利益 二十四 股分銀數必須

劃一不得參差 二十五 每股銀數至少以五圓為限惟可分期繳納 二十六

每一股不得折為數分 二十七 公司必須遵照第二十一條聲明各項辦理方能

刊發股票違者股票作廢他人因此受虧者准控官向該公司索賠 二十八 公司

股票必須董事簽押加蓋公司圖記為憑依次編號並將左列各項叙明 一 公司名

號 二 公司註冊之年月日 三 公司總共股分若干 四 每股銀數若干 五 股銀

分期繳納者應將每期所交數目詳細載明 六 附股人姓名住址 二十九 股分

有限公司如有虧蝕倒閉欠賬等情查無隱匿銀兩訛騙諸弊祇可將其股分銀兩繳

足並該公司產業變售還債不得另向股東追補 三十 無論官辦商辦官商合辦

等各項公司及各局（凡經營商業者皆是）均應一併遵守商部定例辦理 三十

一 凡合資公司股分公司於呈報商部註冊時未經聲明有限字樣應作無有限公司

論如遇虧蝕除將公司產業變售償還外倘有不足應向合資人附股人另行追補

三十二 死限公司或舖戶等欠賬虧短則可向股東舖東追償並將已名下產業變

售封抵(詳倒賬追欠各專條內)第二節 股分 三十三 附股人應照所認股  
數任其責成 三十四 附股人應在公司入股單上接式填寫簽押送交公司指定  
收單之處依期繳納股銀 三十五 附股人無論華商洋商一經附搭股分即應遵  
守該公司所定規條章程 三十六 附股人不能以公司所欠之款抵作股銀 三  
十七 數人合購一股者應准以一人出名其應得權利即由出名一人任領分給合  
購各人至有繳納股銀不能應期繳足者仍由各人名任其責 三十八 如先違背  
公司章程股票可以任便轉賣惟承買之人應赴公司總號註冊方能作准 三十九  
公司不能自己買回及抵押所出股票 四十 附股人到期不繳股銀創辦人應  
通知該附股人限期半月逾限不繳可將所認股數另招他人接受 四十一 公司  
令各股東續繳股銀應於十五日前通知逾期不繳再限十五日仍不繳則失其股東  
之權利 四十二 股東於展限期內不續繳股銀公司可將所認照數招人承買得  
價不足仍向原股東追繳 四十三 公司欲給紅股應於創辦時預行聲明不得隨  
匿 四十四 附股人不論職官大小或署己名或以官階署名與先職之附股人均  
祇認為股東一律看待其應得餘利暨議決之權以及各項利益與他股東一弊均沾  
先稍立異 第三節 股東權各事宜 四十五 公司招集股東會議至少於十五  
日前通知並登報布告其知單及告白中應載明所議事項 四十六 公司董事局

立法告示如被害未死將為首者比照強盜傷人例擬斬立法同謀之人發黑龍江  
給披甲人為奴雖未同謀下手但同船知情不首告者杖一百徒三年至拿獲偷渡  
人犯訊明從何處開船將失察奸船及隱匿不報之文武官弁文部分別議處

一拿獲偷渡過臺客民如尚在陸路客店道路未登舟以前客頭船戶客民俱照本例  
減一等發落如已登舟無分大船小船已未出口將客頭船戶客民即照偷渡本例  
治罪若不法客頭船戶內有積憤在於沿海村鎮引誘包攬招募男婦老幼數在三  
十人以上者無論已未登舟一經拿獲即將客頭船戶年力強壯者發遣新疆給種  
地兵丁為奴年老殘廢者改發極邊煙瘴充軍至拿獲偷渡客民務須嚴究沿海陸  
路在何村鎮客店會集將該處兵役澳甲地保客店究明如止於失察兵役杖一百  
澳甲地保客店人等杖七十如有賄縱情弊計贖從重論兵役澳甲人等能於客店  
聚集時拿獲為首報偷渡客民者雖在本汛亦按照拿獲偷渡客民計名給賞若將  
並非偷渡之人執行妄拿圖功邀賞及挾嫌嚇詐情事仍各照本例分別從重治罪  
一附近苗疆五百里以內民人煎完窩匪販硝磺事發如在十斤以下杖一百其十  
斤以上者杖六十徒一年二十斤以上者杖五徒以次遞加五十斤以上者杖一  
百流二千里八十斤以上者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百斤杖一百流三千里多至  
百斤以上者照合成火藥賣與鹽徒例發近邊充軍若囤積未嘗興販減私販罪一

等焰硝每二斤作硫磺一斤科鄰保挑夫船戶照例分別發落其該地銀匠藥鋪染房需用硝磺地方官照例給執定限每次不得過五斤違者治罪

一台灣地方拿獲番割除實犯死罪外但經訊有散髮改裝擾害生番婦女情事即照台灣無籍游民曠悍不法犯該徒罪以上例酌量情節輕重分別充軍其僅止擾害生番婦女並無散髮改裝情事者杖一百徒三年

一台灣奸民私煎硝磺無論已未與販如數在十斤以下者杖一百利字逐令過水十斤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十斤加一等多至百斤以上及合成火藥在十斤以下者發近邊充軍多至三百斤以上及合成火藥至十斤以上者照私鑄紅衣等大小破位例處斬妻子緣坐財產入官如將硝磺與生番交易貨物及偷漏出海者均以通賊論總董牌甲鄰佑挑夫船戶知情不舉者連坐失察各官照例議處自行拿獲者免議

一台灣流寓之民凡無妻室者應逐令過水交原籍收管其有妻子田產者如犯敵血訂盟誘番殺人捏造匿名揭帖強盜富家造賣贖具應擬斬絞軍流等條除本犯依律例定擬外此內為從罪輕之人並教唆之訟師均應審明逐令過水其越界生事之漢奸如在生番地方謀占番田並勾串棍徒包攬偷渡及販賣鴉片煙者亦分別治罪逐令過水

一凡台灣流寓之人如有過犯罪止杖笞以下查有妻室田產者照常發落免其驅逐至犯該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恃強生事擾累地方者審明之日一概押回原籍治罪不許再行越度承審各官不行遞逐容留在臺者該督撫查參交部議處

一凡沿海地方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私造海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梟示其父兄伯叔與弟知情分贓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不知情之父兄仍照不能禁約子弟為盜例杖一百其打造海船賣與外國圖利者造船與賣船之人為首立斬為從者發近邊充軍若將船隻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糾通下海之人私行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私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近邊充軍番貨並入官

一黃金白銀違例出洋如白銀數在一百兩以上者發近邊充軍一百兩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兩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為從及知情不首之船戶各減一等至黃金每兩作白銀十兩科斷失察賄縱之汎口文武各官俱照失察賄縱米穀例懲辦一商民收買鐵斤除近苗產鐵處所令呈明地方官外其內地與販悉從民便若沿海地方商民圖利將鐵斤及廢鐵鐵貨並紅黃銅器銅斤私販遞運海洋交賣商漁船隻二百斤以下者杖一百徒三年一百斤以上及舟車捆載者發近邊充軍為從各

減一等若將前項銅鐵等貨賣與外國及海邊賊寇者照將軍器出境下海律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戶挑夫各減本犯罪二等貨物銅鐵船隻入官關汛文武官兵失察故縱分別議處治罪如內地貨賣官兵後借端索詐計贖治罪其漢夷船隻有將鐵鍋出洋貨賣者亦照此例行至商船每日煮食之鍋照舊置用官吏不得藉端勒索滋擾

一入外國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番貨並外國人入貢經過地方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外國人交通買賣如所買賣貨物不係違禁者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貨物入官如所買賣係違禁貨物並會同館內外四鄰及軍民人

等代替外國人收買賣禁貨物者俱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若外國差使臣人等

朝貢到京與軍民人等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買賣紫黑皂大花西番

蓮緞疋並不得收買史書違者將賣給之人照代為收買違禁貨物例號一個月發

近邊充軍如有將一應違禁軍器硝磺牛角銅鐵等物圖利賣與進貢外國者為首

依私將應禁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律斬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

一出海樵採船隻每船准帶食鍋一口外每名許携斧斤一把在船人數不得過十人

俱註明照內出入查驗若有夾帶出口及進口缺少即行嚴究治罪

一在番居住閩人實係康熙五十六年以前出洋者令各船戶出具保結准其搭船回

籍交地方官給伊親族領回取其係結存案如在番回籍之人查有捏混頂冒顯非善良者充發烟瘴地方至定例之後仍有託故不歸復偷渡私回者一經拿獲即行請

### 旨正法

一絲斤違例出洋過一百斤照米石出洋例發近邊充軍不及百斤者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斤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為從及船戶知情不首告者各減一等船隻貨物入官其違例偷漏綱緞綿絹等物按照絲斤分兩多寡分別治罪失察之犯口文武各官並照失察米石出洋例分別治罪

一凡商人有携帶引茶貨物在喀什噶爾等處與私越進卡之布魯特等易換貨物或相買賣者除違禁軍器硝磺實犯死罪外餘俱發邊遠充軍如係私茶即照與販私茶與外國交易例發烟瘴充軍知情容留之歇家說合之牙保各與本犯同罪貨物入官如商人携貨私越卡外及越卡進內交易之布魯特俱發重責兩廣煙瘴地方充軍

一凡沿海船隻在朝鮮國境界漁採及私行越江者破朝鮮國人捕送為首發邊遠充軍從犯減一等該地方官員交部查議

一凡盜賊前往朝鮮國劫掠者該國王即行追拏殺戮生擒解送其飄風船隻人內實

條有票並未生事者照例送回若無票匪類妄行生事該國王即照伊律審擬咨部

具題請

旨完結倘伊國防汛之員不能擒獲題參治罪該國王一併交部議處

一內地奸民有摹造洋板銷化白銀仿鑄洋錢圖利者一經當場拿獲如在一百圓以上者發近邊充軍一百圓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圓者枷號一箇月杖一百為從各減一等

一官員及兵丁買食洋藥家長不能禁約照不能禁約子弟為竊盜例治罪

一官員及兵丁吸食洋藥後經改悔如存留烟灰未燬棄杖一百

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聽受外番金銀貨物等項值銀一百兩以上許令船貨私人串通交易貽害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俱發邊遠充軍

一東省登萊等處有票船隻如有夾帶無照流民私渡奉天者將船戶照無票船隻夾帶流民例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船隻入官若戶不能親身出洋別令親屬押駕已經報官不給票者將押駕之人即照船戶例治罪船隻入官

一奉天錦復能蓋四城俱係海疆嗣後無論天津山東等處商船俱著於設有官兵處所停泊上岸以便稽查仍飭輪班兵役嚴行訪查如拿獲無票船隻私渡民人者船

戶民人俱照越渡緣邊關塞律治罪船隻入官若有票商船私帶票內無名之人查出將本人照私渡關律治罪遞回原籍船戶照違

制律治罪船隻免其入官

一山海關所屬冷口迤東一帶與奉天錦州復州蓋平三州縣及蓋平縣界內之熊岳城並甯海縣皆近接海洋除奸民私販銅鐵遞運海洋文賣商漁船隻分別斤數照例問擬外其近邊州縣內地商民若因打造農具買運銅鐵出口一百斤以內者准其買運令該商民呈明運往境內何處該地方官填給印照呈遞守口員弁查驗放行如查有額外攜帶及無照夾帶不成器皿之鐵並非遞運海洋亦非賣與商漁船隻至五十斤者將鐵入官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一百斤以外者於沿海地方商民將鐵遞運海洋文賣商漁船隻一百斤以上重罪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守口員弁有藉端需索者參處治罪

兵律廩救

驗高產不以實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問罪加號一箇月發近邊充軍

兵律郵驛

驛使稽程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舖兵及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色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及攬擾衙門者發附近充軍其官吏舖兵通同縱容者各

照違

制律治罪失於覺察者交部議處若不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多取工錢調練

多支庫給

一各處地方如遇外國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察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

應違者按律治罪

承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一潛船旗丁每船准帶土宜一百石頭舵二人每人准帶三石水手無論人數准其共帶二十石其回空船自備脚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搜檢督押糧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徵淮安天津等處聽趨運鎮道官並詰經盤官員徇情賣法一併參治多帶問違拘問情法出錢之人問行求

一遺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客商要人等酒麪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並附載人員依律治罪貨物入官其押運官有犯交部

議處附載人員依違制運軍與運官有贓問枉法無礙止問違制

刪除律例卷之下

刑部

刑律賊盜

謀判

一閩粵等省不法匪徒潛謀糾結復興天地會名目搶劫拒捕者首犯與曾經糾入及情願入夥希圖搶劫之犯俱擬斬立決其並未轉糾黨羽或聽誘被脅者素非良善者俱擬絞立決如平日並無為匪僅止一時隨同入會者俱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俟數年後此風漸息仍照舊例辦理

一滇省匪徒結拜弟兄除罪應徒流以上各犯仍照例辦理外其但係依舊序不及二十人罪止加杖者於本地方鎖鑿鐵杆一年限滿開釋照例加責文保管束如不悛改再繫一年儻始終怙惡不悛即照棍徒擾害例嚴行辦理地方官每辦一案報明督撫臬司按季彙冊咨部開釋時亦報部查覈後數年後此風稍息仍舊例辦理

盜軍器

一拿獲偷盜軍器之犯除犯該流絞者仍依律辦理外其犯該徒杖者照竊盜贖加一等治罪仍於犯事處加枷號一箇月其當買軍器之人減本犯罪一等發落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一凡漕運糧米監守盜六十石入己者發邊遠充軍入己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  
一小船人戶受雇偷載漕糧盜賣者將船戶照漕白二糧過淮後盜賣盜買枷號一箇  
月例減二等發落其漕船頭舵明知旗丁盜賣不據實舉首者俱照不應重律杖八  
十受財計贓從重論

一漕白二糧過淮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來巡察如有將行月糧米私自盜賣盜買者  
拿獲各枷號一個月若有一人盜買及一幫盜賣數至一百石以上者將為首之人枷  
號兩個月打責四十板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其失察盜賣之運弁如米數不及  
五十石者將該弁即於倉場衙門捆打四十數至五十石以上者降一級調用百石  
以上降二級調用二百石以上革職如地方官失察者交該部議處

常人盜倉庫錢糧

一盜竊漕運糧米數至一百石以上者擬絞監候其一百石以下即照盜倉庫錢糧一  
百兩以下例辦理

一除經紀花戶車戶人等監守自盜漕糧各照本例分別問擬外至並無監守之  
責有犯偷竊漕糧數至一百石以上俱照常人盜漕糧例擬絞監候秋審人於情實  
一百石以下於發極邊烟瘴重罪上加等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從犯均於本罪  
上加一等其非轉運京通漕米及各直省倉糧被竊仍各照本例分別辦理

強盜

一盜犯明知官帑糾夥行劫但經得財將起意為首及隨同上盜者擬斬立法梟示其在外瞻望接贖並未上盜之犯俱擬斬監候秋審人於情實若不知係屬官帑仍以尋常盜案論

一凡行劫漕船盜審係法無可貸者斬決梟示

一凡爬越入城行劫罪應斬決者加以梟示失察越城之官員兵丁分別叅處責革

一山東省拿獲匪犯審有執持器械結捻結幅情事如係強劫得贖者仍照強盜本律

問擬將案內法無可貸罪應斬決之首從各犯加擬梟示行劫未得財者仍照定例科斷若執持軍器聚眾搶奪得贖不論贖數多寡數至四十人以上為首照強盜律

擬斬立法為從擬絞監候被脅同行者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四十人以下十人以

上為首擬斬立法為從發新疆給官兵為奴五人以上首犯亦照前擬遣為從各犯

俱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計贖逾贖及另有拽刀等項名目者各照本律例

從其重者論其執有軍器聚眾搶奪未經得財如聚眾在四十人以上及十人以上

即比照強盜未得財例首犯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從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從犯杖一

百徒三年其案內造意之捻首幅首身雖不行但經夥犯搶奪即按人數多寡照為

首例問擬如搶劫未經結捻結幅並聚眾未及五人尚未滋事者仍各照本律本例

問擬若問擬違軍人犯脫逃回籍復行入捻八幅搶奪或向原率兵役尋釁報復除  
實犯死罪外餘俱擬絞監候倘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照舊例辦理

一糧船水手行劫殺人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得財俱擬斬立決梟示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其搶奪案內下手殺之人犯亦照行劫殺人例正法梟示為從幫毆如刃傷  
及手足他物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立決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擬絞監候未經幫  
毆成傷者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尋常挾讐謀殺者均擬斬立決若省無謀故重  
情但經聚眾互毆即照廣東等省械鬪讐殺例一體懲辦其藏有火鎗抬鎗者雖未  
點放傷人亦發新疆給官兵為奴以上各犯被獲時有特眾持械拒捕傷人者除原  
犯斬梟罪無可加外罪應斬決者均加擬梟示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罪應絞決者改為斬決應絞候者改為絞決應發遣者改為絞候若拒捕殺  
人為首無論罪名輕重均擬斬立決梟示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為從幫同拒捕之犯即照拒捕傷人一例科斷至糧船經過地方游幫匪徒  
有搶劫殺人及被獲時拒捕殺傷人者均照糧船水手搶劫拒捕例辦理其執持完  
器未經滋事者即照執持完器未傷人杖一百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仍責成  
該管糧道總運官督率運弁日夜稽查於泊船時依地方保甲之法逐船按冊點驗  
其有並無腰牌者立即會同地方營汛拿獲審明分別懲辦旗丁頭舵如遇有形跡

可疑之人容隱不報者一併治罪該幫弁意存玩縱從嚴參處

一川省差役藉傳證起贖等事掃通之案無論有無牌票但經聚眾執持軍火器械直入人家擄掠牲畜資財將為首及幫同動手之犯均照捕役為盜例擬斬立法如有擄掠人口燒毀房屋並拒捕及殺傷人情事加以梟示其擇肥而噬教賊誣扳因而掃通者身雖不行仍以首論擬斬立法加以梟示同行未經動手者無論事後曾否分贓均擬斬監候秋審人於情實兵丁有犯照差役一律擬斬

一洋盜案內接贖贖望之照犯首盜一例斬梟不得以破脅及情有可原聲請如投回自首照強盜自首例分別定擬此外實在情有可原如十五歲以下被人誘脅隨行上盜仍照本例問擬

### 白晝搶奪

一凡臺灣盜劫之案罪應斬決者照江洋大盜例斬決梟示他如聚眾創監誣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搶奪殺人放火光棍搶奪路行婦女強姦致死劫囚越獄與番人彼此讐言忿聚眾搶奪殺人等案內造意為首罪應立法者均照黔楚兩省例斬決梟示正法後即傳首原犯地方示眾其附和為從之犯不得援引此例仍於各審案後附疏聲明

一川省匪徒並河南安徽湖北等三省交界地方及山東之兗州沂州曹州三府江蘇

之淮安徐州海州三府州如有紅鬍子白撞手拽刀手等名目在於場市人烟湊集之所橫行搶劫糾夥不及五人者不分首從俱發伊犂分給該處察哈爾及駐防滿洲官兵為奴但傷人者如刃傷及折傷以上擬斬監候傷非金刃傷輕平復擬絞監候有拒捕殺人者將為首殺人之犯擬斬立法為從幫毆刃傷及折傷以上者擬斬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擬絞監候未經幫毆成傷者發往伊犂為奴如糾夥五人以上無論曾否得財為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法為從同搶者俱擬絞監候若拒捕奪犯殺傷兵役並事主及在場之人者審明首犯即行立法梟示在場加功及助勢者俱擬絞立法同謀搶奪而拒捕奪犯之時並未在場者仍照光棍為從本例擬絞監候以上各匪犯父兄牌甲俱依盜案例查明是否知情分贓或止夫於覺察分別懲處

一川省匪徒並河南安徽湖北等三省交界地方及山東之兗州沂州曹州三府江蘇之淮安徐州海州三府州如有紅鬍子白撞手拽刀手等名目在野擱搶未經傷人之案除實犯死罪外數止二三人者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地方充軍如四人以上至九人者不分首從俱發伊犂分給該處察哈爾及駐防滿洲官兵為奴但傷人者如刃傷及折傷以上擬斬監候傷非金刃傷輕平復擬絞監候有拒捕殺人者將為首殺人之犯擬斬立法為從幫毆刃傷及折傷以上者

擬斬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擬絞監候未經擊斃成傷者發往伊犁為奴若數至十人以上無論傷人與否為首擬斬立決為從擬絞監候被脅同行者發烏魯木齊給官兵為奴僮有殺人奪犯傷差等事有一於此即將為首之犯正法烏示在場加功及助勢者俱擬絞立決同謀搶奪而拒捕奪犯之時並未在場者擬絞監候以上各匪犯父兄牌甲俱依盜案例查明是否知情分贖或止失於覺察分別懲處

一 凡湖北省匪徒搶奪之案除實係尋常搶奪仍照定例辦理外如聚眾至十人以上及雖不滿十人但有執持器械入室嚇禁事主搜劫財物情事無論是否白晝昏夜悉照強盜本例分別法所難宥情有可原定擬如在江河湖港亦無論是否白晝昏夜事主行船泊船悉照沿江濱海行劫之例分別定擬俟數年後該省盜風稍息仍復舊例辦理

一 奉天地方匪徒糾夥搶奪不論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但有一人執持鳥鎗搶奪者不分首從照響馬強盜例擬斬立決烏示其執持尋常器械搶奪者分別是否十人及三人以上並有無倚強肆掠情形按照搶奪本例科斷結夥不及三人但有持械威嚇事主情事除實犯死罪外餘俱不分首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而劫搶奪二字若僅止一二人乘便攫取財物並無持械威嚇事主情事仍照搶奪本律問擬儻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復舊例辦理

一凡因失火而乘機搶奪除有殺傷及計贓重者仍照定例問擬外其但經得財罪應擬以杖徒者俱照本律加一等治罪將為首之犯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均於面上刺搶奪字

一凡糧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為首照強盜律治罪為從減一等如十人以下又無器械者照搶奪律治罪出結之旗丁頭舵拿送者免罪如容隱不首及徇庇不拿者照強盜窩主律分別治罪

### 竊盜

一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改發附近充軍

一凡外國進

首使臣到京之時即令該地方官兵在各館門首嚴加巡查如遇有偷竊外使人犯一經拿獲除贓重者仍照律辦理外其罪應杖刺者加枷號一個月枷滿之日照例發落如外使報竊而賊犯無獲將巡查之兵役杖一百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朝鮮使臣來京其隨帶貨物銀兩遇有偷竊將該管地方官及護送官均照餉鞘被失例嚴加議處所失銀物著落地方官並統轄專管之各上司按股賠還仍緝拿偷竊之人照行竊餉鞘例計贓從重科斷追贖入官如來使人等有藉詞妄報滋生事端情弊由禮部行知該國王一體治罪

一直隸省尋常竊盜除計贓計次罪應遣軍流徒並初犯行竊不及四次再犯不及三次罪止杖枷訊無結夥携帶兇器刀械者仍各依本律例問擬外如切犯再犯計夥四名以下並帶器械者各於所犯本罪上加枷號一個月如初犯行竊四次以上再犯三次以上結夥已有四名並持有兇器刀械計贓罪止杖枷者於責刺後加繫帶鐵桿一枝以四十斤為度定限一年釋放如初犯繫帶鐵桿限滿釋放後再行犯竊計贓罪止杖枷者仍繫帶鐵桿一年釋放若搶竊犯案擬徒於到配折責後領帶鐵桿徒限屆滿開釋遞籍如在配脫逃被獲訊無行究為匪仍發原配從新拘役領帶鐵桿其因搶竊擬徒限滿釋回後復行犯竊罪止杖枷者無論次數有無結夥携械於責刺後繫帶鐵桿二年釋放倘不悛改滋生事端再繫一年釋放此後盜風稍息該督察看情形奏明仍照舊例辦理

一山東省竊賊如有携帶鐵鎗流星刀劍等物及村眾壘竊並完橫拒捕傷人本罪止於加杖者酌加鎖帶鐵杆石礮一二年如能悔罪自新或有親族鄉鄰保領者地方官查實隨時釋放仍令該州縣報明院司察考至安徽省罪止加杖情節較重之竊盜亦照此例加繫鐵杆倘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照舊例辦理

一湖南湖北兩省搶竊及與販私鹽各犯並福建廣東二省搶竊匪徒除罪應軍流以上者仍按本律例定擬外如罪應擬徒之犯應刺字者先行刺字毋庸解配在籍

領帶鐵杆石礮五年湖南湖北閩省各犯罪應擬杖者亦領帶鐵杆限滿開釋分別石礮三年廣東省擬杖以下犯毋庸領帶

杖責如湖南湖北閩省各犯釋放後復行犯案並廣東省搶竊匪徒釋放後復犯罪止

擬徒者即於領帶鐵杆石礮年限止遞加二年若犯案三次者即按例從重開擬至

雲南省糾竊不及四次罪止枷杖之犯亦於本地方繫帶鐵杆一年限滿開釋分別

枷責交保管束如不知悔改再繫一年僅始終怙惡不悛即照棍徒擾害例分別嚴

辦該州縣每辦一案即錄叙全案供招報明督撫臬司按季彙冊咨部如同案人犯

有開擬軍流以上者仍專案分別題咨均於限滿開釋時報部查覈若該州

縣任聽書役舞弊朦混妄及無辜從嚴參究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照舊例

辦理

一四川陝西及甘省附近川境望昌府屬之洮州岷州西和並秦州階州及所屬秦安

清水慶縣禮縣兩當文縣成縣三倉白馬關各廳州縣匪徒攜帶刀械結竊之案如

結夥三人以上結竊贓輕及結夥不及三人而訊係再犯帶有刀械按竊盜本例應

擬徒罪者枷號三個月滿日責四十板繫帶鐵杆石礮三年應擬杖罪者枷號兩個

月滿日責四十板繫帶鐵杆石礮二年其並未竊物分贓而隨行服役及帶刀到處

遊蕩者枷號一個月滿日責四十板繫帶鐵杆石礮一年釋放時仍照例分別刺字

免刺如不知悔改復故帶釋滋擾或毀釋潛逃特以違抗拒捕除實犯死罪外其餘

罪應軍流者均於本罪上加一等仍加枷號兩個月罪應擬徒者以大鍊鎖繫巨石  
五年罪應擬杖者鎖繫巨石三年限滿果能悔罪自新或有親族鄰里甘結保領地  
方官查實隨時開釋詳報釋放後復敢帶刀逞兇說詐竊即鎖繫巨石不拘限  
期仍令該州縣報明院司查核據學案冊報部如有妄拿無辜鎖繫巨石者該管上  
司訪察嚴參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復舊例辦理

一凡旗人及旗下家奴肆行偷竊犯罪至發遣以上者將失察旗人為竊之該管官及  
失察家奴為竊之家主俱照旗人為盜例交部分別議處若能於事未發覺之前自  
行查出送部治罪者免議

### 盜馬牛畜產

一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箇月發落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者不拘  
匹數俱免枷號發附近地方各充軍五匹以上者發遣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  
馬至三匹以上者亦問發附近充軍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寺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近遠充軍若奸人  
冒領三匹不分首從俱問常人  
盜官物罪家長引例家人不引

一新降之士爾尼特都爾博特額魯特額特輝特烏梁海六項蒙古人等在扎薩克  
察哈爾及邊疆新疆地方偷竊四項牲畜俱照偷竊蒙古牲畜例核計匹數多寡分

刑自從治罪

盜田野數步

一產鎮山場山主違禁勾引鑽徒潛行偷挖者照鑽徒之例以為首論若係約練勾引  
謀濟夥同分利者照引領私鹽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得財者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如  
因官兵往擊滿徒使逃及陰令拒捕者俱照官司追捕罪人而滿洩其事者減罪人  
所犯罪一等律治罪保甲地隣知情容隱不報者均照強盜窩主之隣佑知而不首  
例杖一百發落

一在新疆地方偷挖金砂無論人數砂數多寡為首枷號三個月資發軍費兩廣桂邊  
煙瘴充軍為從枷號三個月解回內地杖一百徒三年

一在熱河承德府所屬地方偷挖金銀鑛砂無論人數砂數多寡為首俱枷號三個月  
俸民人資發軍費兩廣桂邊煙瘴充軍俸蒙古人發四省驛站當差為從俸民人枷  
號三個月解回內地杖一百徒三年俸蒙古人枷號三個月調發驛站並加管束如  
被獲時有拒捕殺傷人者仍照盜掘鑛砂本例分別科斷其得錢扣留之蒙古地主  
與首犯同罪地方官不行嚴懲者交部議處

一 盜竊成遠僅南至鳳凰城邊外山谷附近園場處所擊獲偷伐木植偷打鹿隻人犯者

果係身為財主雇倩多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財主一時會合各出本錢並雇人砍伐木植偷打鹿隻越度邊關隘口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販賣並偷竊未得者各減為首及己得一等如係割斃鹿首從各於前例流徒罪上加一等治罪分別面刺偷竊木植牲畜等緣未得者免刺再犯者各於本罪上加一等治罪其越邊偷竊柴草野雞等項初犯加號一個月再犯加號兩個月三犯加號三個月滿日各杖一百為從及偷竊未得者各減為首及己得一等俱免刺並遞回原籍嚴加管束倘於遞籍後復行出邊偷竊者即在犯事地方加號兩個月杖六十徒一年如再有犯以次遞加其因偷竊未得遞籍嚴加管束復有越邊偷竊者仍照初犯例加號一個月杖一百遞籍嚴加管束淘挖金沙之犯本例罪重者仍從重定擬若罪名較輕即照此一體辦理至失察之地方各官交部議處

一私人圍場偷打牲畜砍伐本植之犯無論加杖徒流發遣均在犯事地方審擬發落起解毋庸解部轉發仍專咨報部其罪應徒流發遣者令熱河都統年終彙奏罪止加號人犯年終彙冊咨部存案

盛京各處山場商人領票砍伐木植如有夾帶偷砍果松者按照株數多寡定罪砍至數十根者笞五十百根者杖六十每百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所砍木植變價

盛京各城守尉邊門及卡倫官兵在邊外拏獲偷竊私運木植入犯及車馬器物均賞給原拏之人如僅止拿獲車馬等物而藉稱人犯逃逸者除審明有無受賄故縱按例治罪外仍將所獲物件入官若拿獲人犯並無器物者該將軍自酌量賞給

一在口外出錢雇人刨挖黃芪首犯除有拒捕奪犯等情仍按罪人拒捕及奪犯例差各本律本例分別定擬外如所雇人數未及十名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十人以上加枷號兩箇月五十人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十人加一等以次遞加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各減一等受雇挖芪之人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遞籍管束如係割草民人不得妄拏滋事該處囤積黃芪首犯數三十劬以上者亦照違

制律杖一百五十劬以上者加枷號兩個月百劬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百劬加一等以次遞加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為從亦各減一等黃芪入官至無業貧民零星挖有黃芪進口售賣每次人數不得過十名每人攜帶不得過十劬違者以私販論仍責成守口員役及各口關隘官弁實力稽查倘有賄縱情弊查出按例究辦

恐嚇取財

一凡臺灣無籍遊民橫悍兇惡肆行不法犯該死罪者即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犯該徒流以上者照棍徒生事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仍酌其情罪較重者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審係被誘隨行犯止枷杖者一概逐回原籍嚴加管束

一安徽省拿獲水烟箱主匪徒除審有搶劫殺傷強姦拿賣等情各照本律例從重定擬外其但經攜帶烟童或與雞姦或縱令賣姦或遇事挺身架護者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賣烟夥黨審係一時被脅免其治罪若自甘下賤助勢濟惡者杖一百徒三年并未及歲仍依律收贖地方官自行訪獲究辦免議僅被告發或經上司訪聞飭拿始行破案者交部議處

一陝西省所屬匪徒如結夥三人以上挾詐逞兇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陰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但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聚眾至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曾否傷人不分首從俱發邊烟瘴充軍其有因挾詐不遂或被入控告糾眾報復竟行毆斃均擬斬立決其尋常鬥毆不在此例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照舊例辦理

一山東安徽兩省匪徒如有結拾結幅聚眾至四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在市鎮集場人烟稠密處所窺視殷實人家鋪戶強當記索得財不論贖數多寡首犯擬絞立決四十人以下十人以上首犯擬絞監候為從均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如數在五人以

上首犯亦發新種地當差為從俱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若聚眾四十人以上  
訛索強當未緝得財者首犯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從犯杖一百徒三年五人以  
上首犯杖一百徒三年從犯杖九十徒二年半其造意之搶首幅首身雖不行但經  
夥犯訛索強當即按人數多寡照為首例問擬其未經結捻結幅並聚眾未及五人  
尚未滋事者仍照各本例問擬若問擬遣軍人犯脫逃回籍復行入搶入幅訛索強  
當或向原拿兵役尋釁報復除實犯死罪外餘俱擬絞監候儻數年後此風稍息奏  
明仍復舊例辦理

一凡旗民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不分曾否得財為首者照充惡棍徒生事  
擾害例發遣為從者俱減一等

### 詐欺官私取財

一漕糧起運頭幫軍伍將已裁陋規復行派徵私自婪收或於定數之外多行勒索者  
令各幫軍丁於經管衙門呈控將勒索之頭伍計贓分別首從定擬犯該徒罪以上  
者俱照指稱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例不分首從發近邊充軍情重者加枷  
號兩箇月其官弁兵役受賄責令該管上司參革究審計贓以枉法論軍丁挾嫌控  
控照誣告律治罪

一內地商民與外夷交易買賣如有負欠潛逃誑騙財物者計贓犯該徒罪以上枷號

三個月發附近充軍杖罪以下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徒三年

一道光十年以前京城短保錢鋪仍責令覓保補送如短保並不補送一經關閉不能開發照有保錢鋪加一等治罪

### 畧人買賣人

一將販畧人口用強畧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並處死外若未曾殺傷人比依將入口出境律絞

一

盛京烏喇等處居住之人買人仍照例用印行買外若不詳詢來歷混買人者係另戶連妻子發往江甯杭州披甲之入為奴

一畧賣海外番仔之內地民人不分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候有便船仍令帶回安插文武官員稽查不力照外國之人私自進口不行查報交部分別議處得贖者以枉法罪

一凡收留迷失子女不報及誘拐人犯各衙門番捕不行查拿總他處緝獲將番捕照緝盜逾限律責處知而不拿者照應捕人知罪人所在而不捕律減罪人罪一等發落該管官按窩留誘拐人數分別議處其直隸各省之地方保甲人等如見外來之人帶有幼童幼女行走住宿形跡可疑者盤詰得實即行捕治倘有疏縱經別處拿

獲供出容留地方將容留之家照知情容留榜帶例懲治地方保甲局窩藏逃人例治罪該地方官亦照例議處如有借稽查名色說詐生事者均照說詐例治罪

一凡窩隱川販果有指引捆拐藏匿遞賣確據者審實照開案為首例同川販首犯皆斬立決在犯事地方正治其無指引捆拐遞賣情事但窩隱護送分贓者不論贓數不分首從俱發近邊充軍其止知情窩留未經分贓者無論人數多寡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其鄰佑知而不首者杖一百

一貴州雲南四川地方民人誘拐本地子女在本省售賣審無勾通外省流棍情事仍照誘拐婦人子女本例分別定擬如捆綁本地子女在本地售賣為首擬斬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

一凡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荒村居住居苗人戶殺害人命擄其婦人子女計圖販賣者不論已賣未賣曾在出境俱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梟示其有迫脅同行並在場未經下手情尚可原者於疏內聲明減為擬斬監候請

旨定奪至殺一家三人以上者仍從重定擬其用威力強行綁去及設方畧誘往四川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曾在出境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者擬絞監候其有將被拐之人傷害致死者除為首斬決外為從者擬斬監候若審無威力捆縛及設計強賣者係和同誘拐往川者不論已賣未賣但起行在途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被誘之人仍照例擬徒其窩隱川賊在家果有指引殺人相擄及勾通各誘和誘子女藏匿遞賣者審實各與首犯罪同其無指引勾串等情但窩隱護送分贖與僅知情窩留而未分贖者仍照舊例分別定擬雲南四川所屬地方如有拐販相擄等犯亦照貴州之例行其一年限內拿獲與販棍徒併不能拿獲之文武員弁均按人數分別議叙議處

一凡流棍販賣貴州苗人除本犯照例治罪外其知情故買者照違制律杖一百仍將苗人給親收領

一凡姦夫拐誘姦婦之案除本夫不知姦情及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強悍不能禁絕並非有心縱容者姦夫仍依和誘知情為首例擬軍姦婦減等滿徒若係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致被拐逃者姦夫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姦婦及為從之犯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本夫本婦之祖父母縱容抑勒通姦者亦照此例辦理

一凡外省民人有買貴州籍民子女者令報明地方官用印准買但一人不許買至四五人帶往外省仍令各州縣約立官媒凡買賣男婦人口憑官媒詢明來歷定領立契開載姓名住址男女年庚送官鈐印該地方官豫給循環印簿將經手買賣之人登簿按月繳換稽查僱契中無官媒花押及數過三人者即究其畧賣之罪僅官媒

通同棍徒興販及不送官印契者俱照例治罪至未歷分明而官媒稍索許即告官懲治如地方官不行查明將苗民男婦用印賣與川販者照例議處至印買苗口以後給與路照填註姓名年貌闕汎員弁驗明放行如有兵役留難勒索及受賄縱放者俱照律治罪該管員弁分別議處

### 盜賊窩主

一山東省匪徒有窩留捻福匪犯者無論有無同行但其窩留之犯曾經搶奪訟案強當滋事者窩主悉照首犯一例治罪儻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照舊例辦理

一漕船被盜船戶舵工人等除勾留吞隱分贓仍照例治罪外如失事時有頻呼不應不力為救護者分別強竊照窩主不行不分贓例各減一等治罪失察該管員弁分別議處具有拿獲別幫盜首及竊盜積案巨窩者交部分別議叙

### 起除刺字

一臺灣無籍游民除犯該徒流以上仍照定例辦理外若犯止加杖例應逐回原籍管束者面刺逐水字樣

### 刑律人命

#### 謀殺人

一凡僧人逞兇謀故慘殺十二歲以下幼孩者擬斬立決其餘尋常謀故殺之案仍

照本律辦理

一臺灣等處商船圖財害命之案均照苗人圖財害命例擬斬立決梟示與命盜案內例應斬梟之犯均傳首廈門示眾仍將犯罪事由榜貼原犯地方

一苗人有圖財害命之案均照強盜殺人斬決梟示例辦理

殺一家三人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四命以上者究犯依律凌遲處死兇犯之子除同謀加功及有別項情罪者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實無同謀加功查明被殺之家未至絕嗣者兇犯之子年在十六歲以上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年在十五歲以下與兇犯之妻女俱改發附近充軍地方安置若被殺之家實係絕嗣將兇犯之子年未及歲者送交內

務府開割奏明請

旨分賞十六歲以上者仍照前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如未至絕嗣者內兇犯之妻已故其年未及歲者

禁俟成丁時再行發配女已許嫁者無律通其夫家不必發配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一命案內死罪人犯有奏准贖罪者追埋葬銀四十兩給屍親收領

車馬殺傷人

一凡騎馬撞傷人除依律擬斷外仍將所騎之馬給與被撞之人若被撞之人身死其

馬入官

刑律關段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傷人除例載兇器外其餘例未賅載凡非民間常用之物均以兇器傷人論

一豫省南陽汝甯陳州邊德光州五府州所屬州縣並安徽潁州鳳陽二府所屬州縣及廬州府所屬之合肥縣遇有兇徒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之案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聚眾三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曾在傷人不分首從新疆給官兵為奴其尋常因事爭毆不在此例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循舊例辦理

一各省回民及豫省南陽汝甯陳州歸德光州五府州所屬並安徽潁州鳳陽二府所屬州縣廬州府所屬之合肥縣兇徒結夥鬪毆之案有自稱鎗手受雇者除結夥罪在滿徒以下仍按自稱鎗手本例從重定擬外如結夥罪應擬軍即將該鎗手於應得軍罪上各加一等

一回民並豫省南陽汝甯陳州歸德光州五府州所屬州縣及安徽潁州鳳陽二府所屬州縣廬州府所屬之合肥縣兇徒遇有結夥共毆之案除所毆係屬尊長仍就服制中殺傷尊長及回民並豫省等處兇徒結夥共毆各本例相比從其重者論外若

所毆係屬卑幼即各按服制於回民並豫省等處兇徒結夥共毆各本例上依次遞減一等科斷其有因卑幼觸犯以理訓責者仍分別服制各按本律例定擬不得概援結夥共毆之例

### 保辜限期

一凡僧人逞兇斃命死由致命死由致命重傷者雖在保辜限外十日之內不得輕議寬減

### 刑律訴訟

#### 越訴

一旗軍有欲陳告運官不法情事者許候糧運過淮並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聽該管官即拿送問犯該徒罪以上調發近邊充軍

一軍民人等控訴事件俱令向該管官露呈投遞僚敢呈遞封章換制入奏無論本人及受雇代遞者接取官員一面將原封進

呈一面將該犯鎖交刑部收禁如所告得實本犯係平民照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例加一等發邊遠充軍若所控虛誣核其誣告本罪僅止笞杖徒者仍發邊遠充軍管杖罪名到配枷號一個月徒罪枷號兩個月如誣告罪應擬流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擬附近近邊遠極邊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應擬極邊烟瘴充軍者改

發新疆充當差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其受雇代遞者俱照受財雇寄例發近邊充軍職重者以枉法從論

一負罪人犯呈遞封章奏告人罪無論自行投遞遣人投遞及所控是否得實並將呈詞封固投遞挾制入奏者原犯係應擬管杖枷號徒罪尚未發落或徒罪業已發配役限未滿者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原犯軍遣流罪無論已未到配三流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仍照名例以極邊四千里為限軍罪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遣罪在配所用重枷號一年原犯斬絞監候秋審應入緩決者改為情實應入情實者改為立法如原犯已至立法無可復如仍從原犯罪名科斷儘本案實有屈抑不赴內外風憲衙門申訴執違例遞摺除本案准予審理更正外仍將該犯照衝突儀仗兵行奏訴例發近邊充軍若本案更正之罪重於近邊充軍者加本罪一等調發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其受雇代遞者俱照受財雇寄例發近邊充軍職重者以枉法從重論

一凡呈遞封章係平民仍照原例辦理外如問擬管杖枷責業已發落遞籍及原犯並無罪名遞籍管束之犯復又脫逃呈遞封章者視其所控虛照平民呈遞封章例遞加一等原例邊遠充軍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原例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者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原例極邊煙瘴充軍者改發新疆分別當差為奴原例違罪者在

配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本例有加號一個月兩個月者各再遞加一個月兩個月者各再遞加一個月僅另犯應死罪名者仍各從其重者論

一凡遣軍以下人犯除在配人犯呈遞封章仍照原例辦理外如由配所潛逃呈遞封章控訴事件並無屈抑查照在配呈遞封章例遞加一等治罪原例應發極邊足四千里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者改發極邊煙瘴充軍遣罪人犯無可復加原例在配用重枷枷號一年者加為枷號一年六個月如本案實有屈抑原例應發近邊充軍者改發遠邊充軍原例應加本罪一等者再遞加一等如已至斬絞罪名秋審應緩決者入於情實應情審者改為立法犯至立法無可復加仍照原例科斷僅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

一凡控訴事件口稱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雖未遞有封章即照呈遞封章換制入奏之例分別平民及邊籍人犯脫逃暨負罪遣軍以下人犯在配在逃於呈遞封章本例上各加一等科斷罪應邊遠充軍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罪應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者改發極邊煙瘴充軍者旗人改發黑龍江當差民人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本罪已至發遣無可復加應在這配用重枷枷號三個月者再加枷號三個月應枷號一年暨一年六個月者各再加枷號六個月如本例有加號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者亦各遞加一個月原犯

斬絞監候改為立決本罪已至立決無可復加仍照本例科斷若呈遞封章口稱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者又各遞加一等如誣告叛逆及干名犯義罪應死者仍從重論

一已革兵丁挾嫌蓄越赴京控告本管官審係全虛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烟癮充軍仍依名例以足四千里為限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一駐防旗人與民人姦匪交結起意捏寫匿名揭帖傾陷平人者擬絞立決為從民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民人起意為首仍照律擬絞監候為從旗人發遣黑龍江等處當差

誣告

一偷參為從人犯誣故良民為財主及率領頭目者不論旗民枷號兩個月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旗人仍銷除旗檔

一凡鴉片烟案件拿獲見發有據者方坐不許妄扳拖累如兵役人等並地方匪棍冒充兵役假以查拿鴉片烟為由肆行搶奪並懷挾仇恨或希圖訛詐栽贓誣賴審實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為首擬絞監候失察各官交部

議處

一吸食鴉片烟之案止准地方官弁訪拿究辦不許旁人訐告有許告者均不准審理  
僮僕千名犯義仍照治罪

千名犯義

一凡奴僕首告家主者雖所告皆實亦必將首告之奴僕仍照律從重治罪

刑律受贖

官吏受財

一司道府州縣等官不時察訪衙囊申報該督撫究擬若該管官員不行察報經督撫上

司訪拿或別經發覺者照例究辦該部議處如督撫不行訪拿亦交該部議處其訪

拿衙囊並贖私數目仍應年底造冊題報

一督撫司道各上司差役擾害鄉民許州縣查拿並許被害人呈將該役照例治罪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徭糧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近邊充軍

因公科斂

一江南江西湖廣地方及黃運兩河過有公事該督撫查實題請

定奪不許輒派商捐倘地方官有私行勒派者即行題參治罪該督撫失於覺察一併交部

議處

刑律詐偽

詐為制書

一詐為六部等衙門文書依律問斷外若詐為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誑騙科歛財物者問發近邊充軍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一發遣軍流入犯在配所遣人呈遞封章陳陳事務者無論所言有無可採原犯軍流加一等調發原犯極邊烟瘴充軍者發新糧給官兵為奴原犯還罪在配用重枷號六個月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其受雇代遞之人照為從律減本犯罪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准竊盜贓科斷

私鑄銅錢

一凡銷燬錢文之案除當十銅錢仍照銷燬制錢例定擬外如有存留各項停用當百當五十當五銅錢當十鐵錢鉛錢制錢並不赴官售賣輒自銷燬者於私銷制錢為首斬決為從絞決例上酌減一等為首發邊遠充軍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詐假官

一凡雜職內有假冒頂替之人自行出首者革退回籍免其治罪  
一凡各省各營食糧兵丁並有不食錢糧假冒營兵生事擾民及合夥挾制官司擾害

地方者該地方官審明分別首從各照律例定擬如該管文武各官不行稽查轉報督撫提鎮不題參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凡未經考職書吏冒戴頂帽者照假冒職官例杖六十徒一年其有把持公事別情仍照本條按例從重究擬本管官及地方官失於查察或有意故縱分別議處

### 刑律犯姦

#### 犯姦

一川省囑匪有犯輪姦之案審實照強盜律不分首從皆斬其同行未成姦者仍依輪姦本例擬絞監候如因輪姦而殺死人命者無論成姦與否俱照強盜殺人例奏請斬決梟示

#### 親屬相姦

一凡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友總麻以上親之妻者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地方充軍

一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枷號四十日杖一百

#### 居喪及僧道犯姦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杖一百發原籍為民

一僧道尼僧女冠有犯和姦者於本寺觀菴院門首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其僧道姦有

夫之婦及刁毒者照律加二等分別杖徒治罪仍於本寺觀音院門首各加枷號兩

個月

刑律雜犯

賭博

一凡旗人有邀集拈金錢會者將起意邀約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隨同入會者照為從律減一等杖九十失察之該管官交部查議

閹割火者

一投充太監聽其報明有司閹割後即令其自行投報總管內務府驗明送內當差  
必由該管州縣造冊送部

一新進太監由內務府驗明年在十六歲以下並未娶有妻室者交地方熟火兩處首  
領太監管教其應學藝者交各該處首領太監各派年陳老成之人作為本管太監  
照管衣食查其行止如堪供差使告知總管太監等分撥各處當差有不妥本分者  
該本管太監告知總管太監等交出與年十六歲以上淨身投充之太監均分給親  
王郡王府內更換年十六歲以下者送進該本管及首領太監若不經心查看率行  
分撥總各該處查出該太監劣蹟將本管及首領太監等交內務府治罪各該王交  
進太監時詳加審察並著落同居之太監出具切實甘結一併交送僅換進太監有

疏忽與況將王府出結之太監若罪

擬做雜劇

一凡旗員赴戲園看戲者照違

刑律杖一百失察之該管上司交部議處如後開散世職將該管都統等交部議處  
刑律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一山東省地方如有兵役通盜之案除實犯死罪無可復加仍照舊辦理外其罪未至  
死各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若不分贓不滿信但知盜窩所在縱不即捕者訊  
出故縱情節即照尋常強竊盜窩主之例加一等分別治罪俟該省盜風稍息再奏  
明復歸舊例

罪人拒捕

一強盜拒捕殺傷官兵之案除同夥傷人之時該犯不在一處者仍照例擬罪外其同  
在一處或三五成羣雖非下手之人既在旁目覩即係同惡共濟法所難寬即行斬  
決

一拿獲園場內偷打牲口砍伐木植人等若緝拿時曾經拒捕不肯就擒者照拒捕律  
加本罪二等問擬犯至發遣者先枷號三個月再行照例發遣設所捕人至折傷人

以上者擬絞監候殺人者擬斬監候

一據省南陽汝甯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州縣及安撫省屬擒匪行兇擄害被害之家當場致傷及殺死擒匪者無論是否登時概予勿論差役地保殺死擒匪者悉杖一百傷者懸格殺均勿論如有挾嫌殺害藉端洩忿情事仍照謀故鬪毆各本律治罪若差保庇護擒匪不行拘拏照故縱律與本犯同罪受財者以賄縱論其擒匪拒捕殺死應捕之人者依罪人拒捕殺人律擬斬監候傷者但係刃傷及折傷以上不論是否殘廢罵疾各依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數年後擒匪欵或仍各照舊辦理

一山東省擒匪幅匪強劫搶奪訛索擄害被害之人當場將其殺死者無論是在登時概予勿論兵丁差役地保及隣佑應捕人等殺死擒匪幅匪者各照強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格殺及傷者均勿論如有挾嫌殺害藉端洩忿情事仍依謀故鬪殺各本律治罪若兵役地保徇庇不辜與本犯同罪受財者以縱論其擒匪幅匪殺傷事主除強劫搶奪例有專條外如訛索不遂殺傷被害之人即照搶奪殺傷事主例分刑定擬殺傷兵役人等仍依罪人拒捕本律科斷儘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照舊辦

理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一凡殺人盜犯及未殺人之首盜與傷人之夥盜原擬斬梟及斬決若越獄脫逃被獲者並於本地方斬決梟示其未殺傷人之夥盜原係擬斬免死發遣之犯如越獄脫逃被獲者於本地方擬斬立決若因越獄殺傷兵役者亦擬斬梟示其外省越獄及在途脫逃盜犯被別省拿獲即令拿獲之地方官審報該撫具題刑部查明原卷奏

聞行令拿獲之地方立決其從部刻字發遣在途用酒灌醉用藥迷倒解差乘間逃竄者該地方官報部亦行令拿獲之地方擬斬立決若因脫逃殺傷兵役者斬決梟示其疏縱之該管官照例議處刑書禁卒有無賄縱與不嚴加肘鎖少差兵役及差非正身以致中途脫逃者地方官及兵役照例議處治罪

### 徒流人逃

一軍流人犯脫逃被獲過

赦核其情節准其援

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俱免枷號仍發原配如原犯情節較重不准援

赦者按照逃走次數照例枷號發落

一在川流民犯罪遞回原籍復逃至川者如無為匪照逃入例杖一百遞回原籍如有為匪所犯在杖一百以下者並杖六十徒一年如所犯在徒一年以上者各照所犯之罪加一等問擬其遞回原籍之時行文原籍地方官嚴行管束如有復逃入川及

川省該地方官將逃回人犯失察容隱俱按逃回名數交部議處其原籍地保人等若於該犯出境之時隨即呈報在一百日限內或經該管官拿獲或經別處拿獲俱准免罪逾限不獲將地保照因人連累致罪例減罪人罪二等於落倘有知情隱匿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受財故縱者以枉法計贓治罪其川省之地保人等如有知情受賄等弊亦照原籍地保分別治罪

一黔省查拿避匪險新統軍流照例辦理外其犯該杖徒者遞回原籍充徒發落並開明該犯姓名年貌籍貫通飭各屬備案仍令各照定例辦理若本犯回籍之後復敢潛入黔境一經拿獲訊無為匪照逃人例杖一百遞回原籍如有為匪犯在杖一百以下者並杖六十徒一年犯在徒一年以上者各照所犯之罪加一等其高留之人照知人犯罪藏匿律減罪人一等問擬失於查察之原籍及黔省地保人等照川省之例分別知情受賄等弊一例治罪原籍失察脫逃並黔省失察容留地方文武各官均照例分別議處

一凡遣軍流徒各犯僅止脫逃者主守之鄉保等及容留軍流逃犯之房主鄉保仍照各本律治罪外如遣軍流犯逃後滋事主守之鄉保等杖一百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知情容留之房主鄰保照知情藏匿罪人減罪人一等律再加一等治罪知而不首者仍杖一百其徒犯逃後滋事失察之鄉保等杖八十五一名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知情容留之房主鄰保照知情藏匪罪人律減本犯罪一等治罪容留並未滋事之逃徒照容留滋事逃徒例再減一等但知而不首者杖八十受財者各計贖以枉法從重論其容留之親屬除祖父子孫夫妻奴僕外其餘親屬人等係容留徒罪人犯照不應輕律答四十容留遣軍流犯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由京遞籍人犯脫逃來京主守之鄉保等答四十逃後滋事者鄉保等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知情容留之房主鄰保亦照知情藏匪罪人律減本犯一等治罪其容留並未滋事之遞籍逃犯照容留滋事遞籍逃犯例再減一等受財者各計贖以枉法從重論其容留之親屬除祖父子孫夫妻奴僕外其餘親屬人等照不應輕律答四十

### 羈留囚徒

一各處有司起解在逃軍犯及充軍人犯量地遠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近充軍受財者計贖以枉法從其重者論正犯原係附近發近邊原係遠邊發遠原係遠邊發極遠地方各充軍

### 主守不覺失囚

一解審罪應後邊新絞立法監候重犯中途脫逃會差不慎之長解官及發兵添差護解之地方文武各官俱照吏部定例分別議以降留降調革職並革職留任限一年

緝拿限內全獲題計開復如限滿不獲查係依法管解偶致疏虞者即照吏例以降革完結毋庸治罪若審係解役賄縱故縱概行革職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僅犯被他  
人捕得者仍照例科罪至軍流等犯解審脫逃及斬絞人犯解審脫逃拿獲案內另  
有軍流等犯未獲其僉差護解各官仍照舊例交部分別議處  
一解審斬絞重犯審有違例雇替等情其例應與囚同罪至死減等發落之解役仍於  
本罪上加一等定擬

### 盜賊捕限

一凡京城內有強盜劫財傷人者該汛值宿領催兵丁俱枷號四十日斥革發落步軍  
統領總尉副尉步軍校俱交部分別降罰賊犯限一年緝拿獲半者開復如不獲又  
又失事者降調若

正陽崇文宣武三門關 內失事者該汛兼轄五營武職及文職兵馬司官俱交各該部  
降罰專汛千把總及馬步兵丁各杖一百賊犯限一年緝拿全獲者開復緝拿一半  
者免其議處不及一半者仍照定例議處不獲者兼轄各官俱降調千總把總俱革  
職兵丁枷號四十日斥革發落賊犯交接管官緝拿

一跨省苗疆地方承審命盜案件州縣各照原定分限尋常命案三箇月盜案及情重  
命案兩箇月審理完結其如限兩月三月之例概行停止

一苗蠻地方一有失事該防官即帶兵追捕地方官即差役嚴拿一面申報上司並移會隣近營汛協力窮追如未能克獲查明兇犯本名碼係何處賊蠻會同該衙門差緝獲如拘底不發並承審官不嚴行追究及文武官弁明知無犯下落不實力擒拿以致逃匿者並交部議處若捕役搜捕案犯辜累良民照誣良為盜例從重治罪

一凡各本省應緝逃遺逃犯分晰年分人數登計事由及已未就獲為一冊外省通緝者於每年彙造尋常軍流逃犯冊內畫出另為一冊年終由臬司衙門彙冊報送督撫於開印後咨部查核該督撫將本省及通緝各案分摺具奏其逃緝遺犯各督撫於文到日即飭屬分差緝拿將緝役姓名申報責成該管道府不時稽查如有怠忽不實力奉行者該道府摺參將該地方官議處

### 刑律斷獄

#### 獄囚衣糧

一刑部南北兩監板棚不許禁平人等私相租賃如有受賄頂租等弊將獄平人等從重治罪

#### 官司出入人罪

一州縣承審逆倫罪闖凌遲重案如有故入失入除業經定罪招解分別已決未決按律定擬外其雖未招解業已定供通詳經上司提審平反究明故入失入各照本律

減一等問擬其餘若尋常審案仍照舊辦理

### 辯明冤枉

一凡在外審理事件應照案內人犯籍貫批委該管地方官審理明白申詳完結既經批委不得反覆改批別屬如果情事未明務須詳細指駁儘原問官仍復朦混申詳即題參議處另委別官審理若督撫官將事理已明之案故生枝節屢行批駁避延不結者亦交部議處

### 有司決囚等第

一大宛兩縣秋審勾決及一應斬絞立決重犯刑部於奉

旨後即一面徑行順天府府尹轉飭該縣就近辦理一面仍行文直隸總督備案

一秋審查辦留養承祀之案如距省在八百里以內府州縣屬者由該督撫督同臬司親提犯屬屍親族隣人等逐加研訊實係親老丁單及孀婦獨子方准查辦儘親屬實在老病不能就道者州縣查明稟請督撫遵委道府大員前往就近查訊取具供結詳報督撫臬司覆核辦理其距省在八百里以外府州所屬及正犯例不解省向由該管巡 就近提齊犯屬屍親族隣人等查取供結詳辦若犯屬及屍親等籍隸他省者即移咨所轄之該省督撫按照離省道路遠近分別提審訊取供結報部核辦

一山東省凡有賭博姦拐窩藏竊盜各留邪匪等案在地管內被獲者各就所犯本條  
加一等治罪並將地管平毀

盛京刑部審辦題奏案件有經部議駁者刑部即奏請交

盛京將軍或別部侍郎內

特派一員會同覆審如係咎駁之案即聲明交與

盛京將軍詳細會審

一庫爾喀喇烏蘇地方遇有一切命盜等案俱責令營員會同糧員查驗訊供解送迪  
化州辦理

一凡罪應凌遲之案如謀反大逆但共謀者謀殺祖父母父母者妻妾殺夫之祖父母  
父母者妻妾謀殺故夫祖父母父母者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者謀殺  
期親尊長外祖父母者情可矜憫例准免登聲謀生折割人為首者子孫毆死祖父母  
母父母者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糾眾行劫在獄罪囚  
持械拒殺官弁為首及下手殺官者尊長謀占財產圖墮官職殺功總卑幼一家三  
人者發遣當差為奴之犯殺死伊管主一家三人者罪囚由監內結夥反獄持械拒  
殺官弁為首及下手殺官者妻妾與有服親屬通姦同謀殺死親夫者若與平人通

本具並罪應斬烏案內如卑幼圖財強姦謀殺尊長者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如死係父祖子孫及服屬期親者洋盜會匪及強盜拒殺官差者暨兩造赴京呈控奏交該省審辦或曾經刑部奏駁之案俱專摺具奏其餘尋常罪應凌遲斬烏斬決之案仍循例具題各督撫於專奏摺尾將援照刑部議定條款例得專摺陳奏之處聲明倘有強行比附率意改題為奏刑部即參奏駁回仍令照例具題或應奏不奏亦即查參

赦前斷罪不當

一督撫承問叩

關事件除情罪重大不在

赦類者仍依限審結具題外其餘輕罪與

赦類相符即行釋放彙題銷案

工律營造

擅造作

一凡在京各處修理工程工價銀五十兩以內物料銀二百兩以內者照依各處印文准其修理其工價銀五十兩以上物料銀二百兩以上者著該處料估啟奏工部差官差官覆核會同該處官員首領監修將用過錢糧著管工官名下銷算如多用錢

種不行啟奏即便承修者將行文與承修堂司官交與該部議處若物料工價甚多而分為幾段陸續行文俱稱五十兩以內不奏者查出亦交與該部議處

一凡修理

行宮並各省房舍等項工程一應動用錢糧事件令該督撫奏

聞該部議覆再行修理工完之日督撫親自查明倘有開報浮多據實核減造冊具題該部詳核題銷如有不行啟奏擅自咨部請銷而該部據咨完結者即行題參交該部議處

一凡各省修建一應工程如物料價銀五百兩以上工價銀二百兩以上者該督撫將動支銀兩及工料細數預行確估題報工部查明定議會同戶部指定款項題覆准其動用與修俟工竣之日督撫親自查核造冊題報工部核明註銷仍知照戶部查核其物料價銀五百兩以下工價銀二百兩以下者該督撫咨明工部定議知照戶部令其動項興修工竣逐一造冊題銷僅有需用物料工價甚多而分為幾段陸續咨報並未題明執行修建者查出題參其有應動用存公銀兩者該督撫將確估工料細數咨報工部查明知照戶部准其動用工完造報工部將准銷銀數造入該年存公冊內咨送戶部查核

一凡遇工程核減除浮冒侵欺仍按本律定擬外如實係核減本身現在無力完交請

器銀數在一千兩以上者照知府分賠屬員侵欺不完治罪之例治罪以十分為率如未完之數在五分以上者杖一百至六分者杖六十徒一年每一分加一等十分無完者杖一百徒三年均不准納贖如數不及一千兩者仍照舊例請豁免其治罪如本身已故而子孫無力完繳者仍照例請轄毋庸議罪至核減款內採買水脚等項應追核減銀兩如果力不能完自應照例請豁免其治罪其餘經費項下若長支濫領誤發以及分賠之非由屬員侵欺並代賠着賠之項若欠項零星不及一千兩者果係力不能完照例豁免如數在一千兩以上者請轄時應令該轄等於本摺內聲明或將本身照現定工程核減治罪之例酌減一等問擬或免其治罪之處請

### 旨定奪

#### 造作不如法

一凡打造弓箭擅改式樣貨賣者笞五十

#### 冒破物料

一直隸各省督撫將軍提鎮所轄各標營寺衙門收貯軍器經上司官查整若有侵欺物料那移掄飾虛數開報者俱以監守自盜論贖重者照侵欺倉庫錢糧例治罪該管官不查報並失察之上司官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 比引律條

一運糧一半在逃比依凡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律杖一百

一妻之子打庶母傷者比依弟妹毆兄姊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姦妻之親生母者比依母之姊妹論

一夫棄妻之屍比依尊長棄毀總麻以下卑幼之屍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拖累平人致死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一人律絞

一奴婢放火燒主房屋比依奴婢罵家長律絞

一兄調戲弟婦比依強姦未成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強竊盜犯捕役帶同投首有教令及賄求故捏情與比照受賄故縱律治罪

一考職貢監生假冒頂替者比照詐假官律治罪

一伴當姦舍人妻比依奴及雇工人姦家長期親之妻律絞

欽定大清商律

商人通例

一 凡經商務貿易賣買販運貨物者均為商人 二 凡男子自十六歲成丁之後方可為商 按年月計算足十六歲 三 凡業商者設無父兄或本商病廢而子弟幼弱尚未成丁其妻或年屆十六歲以上之女或守貞不字之女能自主持貿易者均可為惟必須呈報商部存案或在該處左近所設之商會呈明轉報商部存案 四 已嫁婦人必須有本夫允准字據悉照第三條辦理呈報商部方可為商惟錢債轉轉虧折等事本夫不得辭其責 五 凡商人營業或用本人真名號或另立店號某記某堂名字樣均聽其便 六 商人貿易無論大小必須立有流水賬簿凡銀錢貨物出入以及日用等項均宜逐日登記 七 商人每年須將本年貨物產業器具以及人欠欠人款目盤查一造冊備存 八 商人所有一切賬冊及關係貿易來往信件留存十年十年以後留否聽便倘十年之內實有意外燬失情事應照第三條呈報商部存案例辦理 九 無論何項商人何項公司何項舖店均須按照第六七八條遵守無違 公司律 第一節 公司分類及創辦呈報法 一 凡湊集資本共營貿易者為公司共分四種 一 合資公司 一 合資有限公司 一 股分公司 一 股分有限公司 二 凡設立公司赴商部註冊者務須將創辦公司之合同規條章程等一

概呈報商部存案 三 公司名號後設者不得與先設者相同 四 合資公司係二人或二人以上集資營業公取一名號者 五 合資公司所辦各事應公舉出資者一人或二人經理以專責成 六 合資有限公司係二人或二人以上集資營業聲明以所集資本為限者 七 設立合資有限公司集資各人應立合同聯名簽押載明作何貿易每人出資若干某年某月日 起期限以幾年為度限先期十五日將以上情形呈報商部註冊方准開辦 八 合資有限公司招牌及凡做貿易所出單票圖記均須標明某某名號有限公司字樣 九 合資有限公司如有虧蝕倒閉欠賬等情查無隱匿銀兩訛騙諸弊祇可將其合資銀兩之儘數並該公司產業變售還債不得另向合資人追補 十 股分公司係七人或七人以上創辦集資營業者 十一 股分公司創辦人訂立創辦合同所應載明者如左 一 公司名號 二 公司所做貿易 三 公司資本若干 四 公司總共股分若干每股銀數若干 五 創辦每人每人所認股數 六 公司總號設立地方如若有分號一併列入 七 公司設立後布告股東或眾人之法或登報或通信均須聲明 八 創辦人姓名住址 十二 設立股分公司者應將第十一條各項限先期十五日呈報商部註冊方准開辦 十三 股分有限公司或七人或七人以上創辦集資營業聲明資本若干以此為限者 十四 股分有限公司創辦人訂立一創辦合同與第十一條同惟須聲明有有限字樣

十六 股分公司不論有限無限如須招股必須刊發知單並登報布告眾人其知單及告白中所應聲明者如左 一 公司名號 二 公司作何貿易及所作貿易大概情形 三 公司設立地方 四 創辦人姓名住址 五 公司總共若干股分每股銀數若干現招股若干及分明繳納之數 六 收取股銀地方 七 創辦人有無別得或他人應許之利益 八 創辦人為所設公司先與他人訂立有關銀錢之合同之類 十七 凡創辦公司之人不得私自非分之利益隱匿以欺取股東倘有此項情弊一經查出除追繳所得原數外並按照第一百二十六條罰例辦理以示懲警至其應得之利益先在眾股東會議時聲明允認者不在此例 十八 公司招股已齊創辦人應即定期招集各股東會議即由眾股東公舉二人作為查察人查察股數是否招齊及公司各事是否妥協 十九 如股東查出公司創辦人不遵照按第十六條聲明各項辦理及有他項弊竇者眾股東可以解散不認 二十 如股東查明公司創辦人確係遵照按第十六條聲明各項辦理亦無他項弊竇該公司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商部註冊開辦 二十一 公司呈報商部註冊時所應聲明者如左 一 公司名號 二 公司作何貿易 三 公司總共股分若干 四 每股銀數若干 五 公司設立後布告股東或眾人之法或登報或通信均須聲明 六 公司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 七 公司設立之年月日 八 公司營業期限之年月日如無期限亦須聲明 九

一凡有外國人等私越邊境無論是否賊匪守卡官員即行擒拿有將軍參贊駐劄報明將軍參贊有督撫駐劄者報明督撫聽候辦理如守卡官員任意賄縱查出即行正法其該管之將軍參贊督撫等不遵照妥辦亦一併從重治罪

一洋面山島不許民人搭蓋房屋居住令該鎮將督同弁兵於出洋會哨時奮勇搜捕見有在海島內搭蓋房屋者除有為匪竇蹟各照定例拿究辦理即未為匪所有房屋亦立即燒燬仍於歲底將各海島有無建房屋居住及人數多寡之處咨報軍機處兵刑二部查明彙奏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一住販外夷之大洋船准其攜帶砲位每船砲不得過二門火藥不得過三十斤其鳥鎗弓箭腰刀等項亦仍准攜帶至製砲之時該船戶呈報地方官給照赴官製造完日官驗鑿船戶籍貫姓名及製造年月字樣仍於縣照內註明所帶砲位輕重大小以備關口官弁盤驗回日即行繳庫關船再領倘遭風沉失令船戶客商具結報明所在地方官免其治罪如船隻無恙忘報沉失查究照接濟外洋例治罪

一洋船掛驗出口之時該汛弁詳細驗明押交前途各汛押送俟放洋後方許回汛如船戶有違禁攬載偷渡者一經挈獲即嚴行究擬兵役接挈獲偷渡人犯名數給賞十名以上各賞銀二兩每過十名遞加二兩至五十名以上各賞銀十兩即於該船

戶名下進出充用債不實方查舉以致疏脫十名以上兵役各責二十板每過十名加責十板至四十名以上各責四十板革役五十名以上枷號一箇月發落專管兼轄官分別議處其洋船回時如有照外多數或頂充偷渡及潛匿不回等弊船戶舵水俱照窩藏盜賊例治罪出結之族隣行保杖一百徒三年承查出結及汛口盤查各員交部議處有贖革職杖一百流二千里仍計贖從重論如出洋之人果有病故等情令同往之人及船戶舵水具結存案

一凡民人偷越定界私入臺灣番境者杖一百如近番處所偷越深山抽簾釣鹿伐木採標等項杖一百徒三年其本管頭目鈴束不嚴杖八十鄉保社長各減一等巡查不力之值日兵役杖一百如賄縱計贖從重論

一閩省不法棍徒如有充作客頭在沿海地方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索取銀兩用小船載出澳口復上大船者為首發近邊充軍為從及澳甲地保舵工人等知而不舉者杖一百徒三年遇有拿獲擄載偷渡船隻將搭載大船及雇倩小船各船戶俱照客頭例分別首從治罪船隻變價充公出具連環互結之船戶並原保澳甲及開張歇業之人知情容隱者俱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均不准折贖其偷渡之人照私渡關津律杖八十遞回原籍若將哨船偷載圖利者亦照此例分別治罪儻好徒中途有謀害情事人已被害身死者將同謀之人不分首從俱照江洋行劫大盜例擬斬

每年應召集股東舉行尋常會議至少以一次為度 四十七 舉行尋常會議

事局應於十五日前將公司年報及總結分送總股東查核 四十八 舉行尋常會

議時公司董事應對眾股東宣讀年報並由眾股東查閱賬目眾股東如見異言即行

列冊作准決定分派利息並公舉次年董事眾股東有以賬目為未明析者可即公舉

查察人一二名詳細查核 四十九 公司遇有緊要事件董事局可隨時召集眾股

東舉行特別會議 五十 有股本共合全數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一人或多人不

限人數）有事欲會議者可即知照董事局召集眾股東舉行特別會議惟必須將會

議事項及緣由逐一聲明如公司董事局不於十五日內照辦該股東可稟由商部核

准自行召集眾股東會議 五十一 股東於所認股數到期不能繳納者不能會議

五十二 眾股東無論舉行尋常及特別會議即將所議各事由書記列冊凡議決

之事一經主席簽押作准後該公司董事人等必須遵行 五十三 眾股東會議時

如有議決之董事意為違背商律或公司章程者均准赴商部稟控核辦惟須在

一月以內呈告逾期不理至股東稟控必須將股票呈部為據 五十四 公司創辦

時所訂合同及記載眾股東歷次會議時決議各事之冊並股東總單須分存公司總

號及分號俾眾股東及公司債主可以隨時前往查閱 五十五 公司總號應立股

東姓名冊冊內所應載者如左 一 股東姓名住址 二 股東所有股數及其價銀

數 三每股已繳銀若干何時所繳 四股東購入股票之年月日 五十六 凡購  
買股票者一經公司註冊即得為股東所有權利與創辦時附股者无異其應有之責  
成亦與各股東一律承任如須續加股銀亦應照繳 五十七 中國人設立公司外  
國人有附股者即作為允許遵守中國商律及公司條例 五十八 凡公司有股之  
人股票用已名者先論股本多少遇有事情准其赴公司查核賬目 五十九 股東  
赴公司查核賬目應先期三天函告該公司總辦如无總辦即總司理俾可預備(公  
公股東不一其人司事逐日有應辦之事件任意查賬未免難於應接致有掣肘誤公等  
弊故應先行函訂) 六十 公司往來信札以及各項事件如股東欲赴公司查閱亦  
須先期三天函告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預備如有所查之書札及各事於該公司較  
有關係或略有窒碍者總辦或總司理人可請公事局酌奪如有應行秘密之書函不  
合宣布者亦不得交與股東閱看 六十一 如有股東以查核公司賬目書札及各  
事為名寔係借端窺覷虛寔私自別圖他項利益損碍公司大局者董事局應禁阻其  
查閱 第四節 董事 六十二 公司已成初次招集眾股東會議時由眾股東公  
舉董事數員名為董事局 六十三 公司董事至少三人至多不得過十三人惟必  
須成單數為合例 六十四 董事局會議如有三人到場即可議決各事惟務須遵  
守會議條例 六十五 充董事者必須用本人姓名暨至少有該公司股份十股以

上者 六十六 董事薪俸如創辦合同未經載明者應由眾股東會議酌定 六十

七 各公司以董事為綱領董事不必常川住公司內然無論大小應辦應商各事宜

總辦或總司理人悉宜陳明於董事局 六十八 董事任事之期以一年為限期滿

即退最初一年應掣簽定留三分之二以後按舉輪替（如人數不能合三分之二者

即取其相近之數）六十九 董事期滿如眾股東以為勝任可於尋常會議時公舉

續任 七十 董事期滿股東欲另舉他人應于尋常會議兩日以前將擬舉之人姓

名通知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其願充董事者亦可先向公司報名候會議時由眾股

東公舉 七十一 董事如有事故不能滿任董事局人數不敷可由董事局暫委一

妥慎之股東代理俟眾股東於尋常會議時再行公舉充補 七十二 董事辦事不

妥或不孚眾望眾股東可於會議時決議即行開除 七十三 董事遇有以下各事

即行退任 一倒賬 二被控監禁 三患瘋癩疾 四董事局會議時並未商明他

董事接連三月不到 七十四 董事未經眾股東會議允許不得做與該公司相同

之貿易 七十五 公司股本及公司各項銀兩係專做創辦合同內所載之事者不

得移作他用 七十六 公司虧蝕股本至半應即招集眾股東會議議定辦法 七

十七 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均由董事局選派如有不勝任及舞弊者亦

由董事局開除其薪水酬勞等項均由董事局酌定 七十八 公司尋常事件總辦

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照章辦理其重大事件應由總辦或總司理人請董事局會議  
議決後列冊施行 第五節 查賬人 七十九 公司設立後眾股東初次會議時  
應公舉查賬人至少二名其酬勞由眾股東酌定 八十 查賬人任事之期以一年  
為限限滿眾股東於尋常會議時另行公舉如眾股東願留者可以續任 八十一  
董事不能兼任查賬人 八十二 查賬人不能兼任董事如經眾股東舉為董事即  
開去查賬人之職 八十三 查賬人因有事故不能滿任董事局可以委人暫行代  
理股東於尋常會議時再行公舉 八十四 查賬人可以隨時到公司查閱賬目及  
一切簿冊董事及總辦人等不能阻止如有詢問應即答覆 第六節 董事會議  
八十五 董事局會議至少必須三人到場方能開議 八十六 董事局會議應就  
董事中公推一人主席一人充副主席 八十七 董事局會議主席董事主議主席  
不到由副主席代理副主席亦不到臨事另舉一人代理 八十八 董事局會議時  
所議之事有與董事一人之私事牽涉者該董事應自行迴避 八十九 董事局會  
議時每人有一議決之權（所謂議決之權者指一人有決事之一權也假如有五人  
在場共議一事則五人得有決事之五權）九十 董事局會議事件如有意見不相  
同者總以從眾為決斷如董事在場共有五人有三人以為可行有二人以為不可行  
所議之事即可從眾照行即由書記註明記事冊內主席簽字作准 九十一 董事

局會議時如在場董事連主席共有六人會議一事三人以為可行三人以為不可行則彼此議決之權相等主席董事可加一議決之權酌理以決定其事若議決之權不相等主席即不得加一議決之權 九十二 董事局會議時應就公司司事申選派一人充書記將所議決各事登記董事局會議記事冊 九十三 書記將議決各事登記會議記事冊候下次會議對眾董事宣讀如死不合即由主席簽押作准 九十四 董事局會議議決之事於下次會議之時經主席簽押其原未到場之董事若死異言即為默許 九十五 董事局每一星期須赴公司會議至少一次總辦或總司理人可將應辦各事向董事局請示如有緊要事件可請董事局隨時至公司會議酌奪 九十六 董事局尋常會議期數任便酌定如有緊要事件但有二人欲行會議者可即定期舉行特別會議 九十七 董事局會議議決之事該公司總辦及各司事人等必須遵行 第七節 眾股東會議 九十八 股東尋常會議及特別會議以主席董事充主席亦可由股東另行公舉 九十九 會議時股東有事請議即由請議之人建議並須一人贊議再由眾人決議 一百 會議時有一股者得一議決之權（如一人有十股者即有十議決之權依此類推）惟公司可預定章程酌定一人十股以上議決之權之數（如定十股為一議決之權或二十股為一議決之權依此類推）一百一 凡會議各事決議可否必從眾所言為定如彼此議決之權相等則

主席可另加一議決之權惟必須照第九十第九十一兩條辦法一律辦理 一百二  
凡決議可否即由書記登記股東會議記事冊由主席簽字作准 一百三 公司  
有重大事件 如增加股本及與他公司併合之類 招集股東舉行特別會議若議  
決准行限一月內復行會議一次以寔其事議畢施行 一百四 股東會議時所議  
之事有與股東一人之私事牽涉者該股東仍可到場會議毋須迴避 一百五 股  
東不能到場會議者可出具憑證派人代理代理人如非股東祇能代行議決之權不  
能有所辯駁以由論其原因 一百六 股東派會議代理人所出憑證應於三日前  
送交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查核 第八節 賬目 一百七 董事局每年務須督  
率總辦或總司理人等將公司賬目詳細結算造具年報每年至少一次 一百八  
董事結算時應先由查賬人詳細查核一切賬目如死不合查賬人應于年結冊上書  
明核對死訛字樣並簽押作據 一百九 公司年報所應載者如左 一公司出入  
總賬 二公司本年貿易情形節略 三公司本年贏虧之數 四董事局撥派利息  
並撥作公積之數 五公司股本及所有產業貨物以至人欠人之數 一百十  
董事局造成年報應由十五日前由總號分號分送眾股東查核並分存總號分號任  
憑眾股東就閱 一百十一 公司結賬必有贏餘方能分派股息其先贏餘者不得  
移本分派 一百十二 公司結賬盈餘至少須撥二十分之一作為公積積至公司

股本四分之一之數停止與否乃可聽便 第九節 更改公司章程 一百十三

公司有權可以訂立詳細規條章程以補律載之不足推不得與明定之條例有所違

背 一百十四 董事局欲將公司創辦合同或公司章程更改必須由眾股東會議

議決 一百十五 眾股東會議議決必須股東在場者有股東全數之半其所得股

分必須有股分全數之半若不能如上所限而在場股東以為事在可行者已居多數

可以暫時決議公司董事將決議之事登報並通知眾股東限一月內重集會議從眾

決定 一百十六 公司如欲增加股本亦須照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辦理

並於決議後十五日內呈報商部 一百十七 公司欲增加股本必須眾股東將原

定每股銀數繳足之後方能舉辦 一百十八 公司增加股本其新股票因漲價所

得之利應歸公司 一百十九 公司增加股本其新股銀兩繳足後董事應即招集

眾股東會議當眾宣布會議時眾股東有欲查核者可公舉查核人一二名詳細查明

是否繳足 第十節 停閉 一百二十 凡公司遇有後列各款情事者即作為停

閉 一經眾股東照第一百十五條會議例議決停閉 二股本虧蝕及半 三公司

期滿 四股東不及七人 五與他公司併合 一百二十一 公司停閉之時即以

董事充清理人如董事不能勝任可由眾股公會議公舉所公舉之清理人眾股東亦

可隨時會議開除

一百二十二

公司停閉之時如眾股東不克公舉清理人可呈

請商部派人清理 一百二十三 有公司股本全數十分之一之股東若以清理人辦理不善可呈請部派人接辦 一百二十四 清理人將賬目算結款項清還後應開具清冊招集股東會議決定允准方能了結 一百二十五 公司停開後所有賬簿來往緊要信件必須留存十年十年限滿留否聽便 第十一節 罰例 一百二十六 公司創辦人董事查賬人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有犯以下所列各款者依其事之輕重罰以少至五圓多至五百圓之數 一不依期呈報商部註冊 二不將律定布告各事布告或布告不寔 三凡以上各條明定應交人查閱之件若死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情事不交查閱人查閱 四阻止他人查閱以上各條應當查問之事 五未經註冊先行開辦 六未經註冊先發股票 七不遵律設立股東姓名冊或不依第五十五條開載或開載不寔 八股票不依遵第二十八條所定開載或開載不寔 九不遵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十條將公司創辦合同或記載眾股東歷次會議之事之冊或股東總單公司物業總賬總結年報贏虧總賬公積賬分息賬分存總號分號 或以上各件開載不全或開不寔 十股本虧蝕至半不遵依第七十六條招集股東會議 十一公司創辦人有違第十七條私自得有非分之利益 一百二十七 公司人等不論充當何職如不遵依第七十五條將公司股本或公司各項銀兩移作他用者除追繳移用之款外並罰以少至一千元多至五千元之數

一百二十八 董事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違背商律及公司章程被人控告  
商部商部應視其事之輕重罰以少至五元多至五十元之數 一百二十九 董事  
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有偷竊虧空公司款項或冒騙他人財物者除追繳及充  
公外依其事之輕重監禁少至一月多至三年或並罰少至一千元多至一萬元之數  
若係職官並詳參革職 一百三十 如有違背及上條律而未載明罰款者即酌其  
輕重罰以少至五元多至五百元之數 一百三十一 以上各條例奉

旨批准頒行後自應永遠遵守此係初定之本如於保護商人推廣商務各事宜未能詳盡  
例無專條者仍當隨時酌增續行請

旨核准頒行

奏定商會簡明章程

一 本部以保護商業開通商情為一定之宗旨惟商民散處各省風尚不同情形互異  
本部勢難周知其隱鉅細靡遺自應提綱挈領以總其成至分條繫目則在各省各埠  
設立商會以為眾商之脈絡也 二 凡各省各埠如前經眾商公立有商業公所及  
商務公會等名目者應即遵照現定部章一律改為商會以歸畫一其未立會所之處  
亦即詳察商繁簡酌籌舉辦至於官立之保商各局應由各督撫酌量留撤 三 凡  
屬商務繁富之區不論係會垣係城埠宜設立商務總會而於商務稍次之地設立分

會仍就舊分隸於商務總會如直隸之天津山東之煙台江蘇之上海湖北之漢口四  
川之重慶廣東之廣川福建之廈門均作為應設總會之處其他各省由此類推 四  
商務總會派總理一員協理一員分會則派總理一員應由就地各會董齊集會議  
公推熟悉商情眾望素孚者數員稟請本部酌核加劄委用以一年為任滿之期先期  
三月仍由會董會議或另行公推或留請續任議決後稟呈本部察奪 五 商會董  
事應由就地各商家公舉為定總會約自二十員以至五十員為率分會約自十員以  
至三十員為率就該處商務之繁簡以定多寡之數舉定一月後各元異言者即由總  
理將各會董職名稟明本部以備稽查至任滿期限及續舉或續任等悉如上條辦理  
六 公舉會董應以才地資望四者為一定之程度如下所列乃為合格 一才品  
手創商業卓著成效雖或因事曾經訟告於事理並不合者 二地位 的係行  
號鉅東或經理人每年貿易往來為一方巨學者 三資格 其於該處地方設肆經  
商已歷五年以外屆三旬者 四名望 其人為各商推重居多數者 七 商會總  
理協理有保商振商之責故凡商人不能伸訴各事該總協理宜體察屬實於該地方  
衙門代為秉公伸訴如不得直或權力有所不及應即稟告本部核辦該總協理設有  
納賄徇私倒是非等情或為會董及各商所舉發或經本部覺察立予參處不貸  
八 凡商務盛衰之故進出口多寡之理以及有元新出種植製造各商品總會應接

年由總理列表彙報本部以備考核其關係商業重要事宜則隨時稟陳至尤為緊要者並即電稟 九 各會董既由各商公舉其於商情利弊自必纖悉能詳應於每一

星期赴會與總協理會議一次使各商近情時可接洽偶有設施不致失當若商家有緊要事件則應立赴商會酌議其關係商務大局者應由總理預發傳單屆期各會董及各商理事人齊集商會公同會議務須開誠布公集思廣益各商如有條陳儘可各行議論俾擇善以從不得稍持成見 十 商會會議必須照會議通例章程辦理凡

開議時應以總理為主席該會董事到場者須有過半之數否則不應開議至議事之法假如一人建議更有一人贊議復有人起而駁議總之不論人數若干均須令言者畢其詞而後更迭置議從眾議決由書記登冊俟下次會議將前所議決登冊者當眾宣讀究所不合即由主席簽字作准一切會議章程應按照本部嗣後奏定公司條例（詳見第八十六七條又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四條又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二條

）辦理毋得違異 十一 會董或有徇私偏袒事情致商人有所屈抑准各商聯名稟告商會由總理邀集各董會議議決即行開除其情節較重查係屬寔者即具稟本部援例罰懲至總理協理或他董通同徇庇等情准各商稟控到部查辦誣控者反坐 十二 總理協理專司商務案牘呈報商情及代商伸理各事其於商人利益所在不得稍有所染即應行提倡應行整頓凡可興利除弊之舉亦必邀同各會董會議議

決方可舉辦不應偏執專擅轉拂商情如有上項情弊准各會董或各商人公稟到部  
察核辦理 十三 分會辦事章程與總會同惟按季宜將商務情形列表報由總會  
彙報本部查核其應行提倡整頓各事則就近與會董議妥辦理移知總會備案至關  
商務重要及緊急事宜仍隨時先行函電本部一面移至總會以免延遲 十四 商  
會既就地分設各處商情不同各商會總理應就地與各會董議訂便宜章程稟呈本  
部核奪總以有裨商務為背本部定章為斷 十五 凡華商遇有轉轄可赴商會告  
知總理定期遠集各董事秉公理論從眾公斷如兩造尚不折服准其具稟地方官核  
辦 十六 華洋商遇有交涉齟齬商會應令兩造各舉公正人一人秉公理處即酌  
行剖斷如未能允洽再由兩造公正人合舉眾望夙著者一人從中裁判其有兩造情  
事商會未及周悉業經具控該地方官或該管領事者即聽兩造自便設該地方官領  
事等判斷未盡公允仍准被屈人告知商會代為伸理案情較重者由總理稟呈本部  
當會同外務部辦理 十七 商會開辦之始應先由該地方官體察情形借給公房  
一所以資辦一俟積有餘款酌為蓋造逐漸擴充以臻完備 十八 商會應由各董  
事刊發傳單按照本部嗣後奏定公司條例令商家先辦註冊一項就地各商家會內  
可分門別類編列成冊而後總協理與各會董隨時便於按籍稽攷酌施切實保護之  
方力行整頓提倡之法至於小本經紀不願至會註冊者悉從其便不得勉強轉失保

商本旨 十九 凡商家定貨之合同房地出入之文契以及抵押稱貨之券據凡可執以為憑者均應赴商會註冊將憑單上蓋明圖記以昭信實而杜誑詐欺偽等弊

二十 中國商人向元商業學堂肄留經商一切故凡為商者悉係父傳其子師傳其弟所有行號簿冊各不相同設有訖告呈堂核帳眉目難清吏胥藉得高下其手現由本部釐定帳簿格式如下開三項即頒行各商會妥慎印行各商會並蓋明圖記於上每季由會董發交各商家俾如式登記設有轉轉即以此項賬簿為據至各商每季定需簿冊若干悉任自行的計開單加蓋牌號俾會董憑票向商會支結 一流水簿

照記每日出入各項 三總清簿 照記全年來貨之源銷貨之數往來之存欠支之數目贏虧之實在以為一行號冊 二十一 商會原所以保商而辦公經費不可不

籌善計今擬仍輸於商而仍從保商之意者如下列三項此外該商會不得於部定章程外別立名目再收學費 一註冊費 按照各業註冊之實數酌輸毫厘由該商面

繳商會掣收條為准 二憑據費 按照註冊憑據所載之實數及期限之多寡酌輸毫厘由執有憑據人面繳商會掣取收條為准 以上兩項姑列條目其辦理情形層

折較為繁重自應由各商會明定專章以期輕重適當詳慎先弊 三簿冊費 按照市价酌定不得高抬按季由會董向各商收取繳呈商會隨掣收條如有苛派居奇情

弊准眾商聯名具控本部核辦 二十二 各商會應於每年底由總會開列四柱清

冊將所收公費報部查核除節省開支外其寄存項下應以七成爲商會公積以一成爲總理協理及分會總理紅獎以二成爲會董紅獎 二十三 商會既以公費七成提爲公積各分會應按季將餘款解交總會彙存的定銀行生息總理及會董不得任意挪動違者按例罰懲恭處至應行的量動支者除後開各項事宜准其核寔報銷外餘項彙准本部方可動用 一分會每月不敷開支並先可再事擲節者該總理及會董可公商於總會由總會會議借墊若干俟日後有餘繳還墊本 二購置房地添辦應器具以及修理擴充等事均准總理邀集會董會議酌量開支惟先論公積若干總須留存萬金以上不得全數支給 三公積之數約逾五萬兩以外遇有巨商創設行號公司足以抵制進口貨物收回中國利權者該商集資已得十之七八尚短二三成一時先可招集各會董會議時可從眾議決量予資助用示 國家振商之至意惟該商素元聲望會中未能堅信者概不准行 四大市設值銀根奇緊該商該爲處人望所繫適以積貨過重不能周轉一經倒閉必致牽累商務大局者總會應舉行特別會議從眾議決准將存貨抵借公積款若干力爲維持訂期繳還月息約以四厘爲率以副保商之寔政其元關商務大局或以資本虧蝕致欲停閉者不得朦混擅移 五公積款俟日漸充裕准各商會添建房舍購置就地所出之精良貨物名曰陳列所蓋隱師外國博物院之意而先從簡便立有基礎冀得次第推廣互相觀感俾中國商品漸

臻月異日新之效 二十四 商會之設責在保商然非一視同仁不足盡其義務各商品類不齊其循分營業者固多而罔利病商自相踐踏亦復不少又如米柴油豆攸關民生日用各物无故高抬藉端壟斷等情該總理及會董務須隨時留心稽察如有上項情弊宜傳集該商導以公理或由會董會議按照市情決議平价倘敢陽奉陰違不自悛改准該總理等移送地方官援例懲治以警其餘 二十五 現屆開辦之初應先就各省商務最繁次繁之區設立總會分會嗣後商務日有振興則商會亦因時推廣其南洋各商以及日本美國各埠華商較多者亦即一體酌立總會分會至察外洋商務本部業經另訂專章行知出使各國大臣酌派隨員領事遵照辦理 二十六 凡商人有能獨出心裁製造新器或編輯新書確係有用或將中外原有貨品改製精良者均准報明商會效核後由總理具稟本部的量給予專照年限以社作偽仿效而示鼓勵

奏定公司註冊試辦章程十八條

一 本部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具奏商律之公司一門業蒙 欽定頒行在案凡商人經營貿易均可照例載合資公司合資有限公司股分有限公司股分有限公司此四項中認明何項在本部呈報註冊无論現已設立與嗣後設立之公司局厥行號舖店一經註冊即可享一體保護之利益所有註冊章程茲特厘訂於後以資開

二 註冊局即於本部設立遴選廉正明幹之司員專筭公司註冊事宜局中立有  
公司註冊案檔分類編號按照公司律所載各項詳細註寫不得疏漏 三 凡公司  
司呈報本部註冊所應聲明各款如左（凡屬公司無論局廠行號舖店等均須准此  
一）公司名號 公司作何貿易 公司有限無限 合資人數及其姓名住址 查案共  
合若干（係指有限者言） 公司股份總共若干 每股銀兩或銀圓若干 每股以  
交銀若干 創辦及查人姓名住址 公司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  
公司設立後布告各股東及眾人或登報或通信均須聲明設立之年月日（如无限  
限亦應聲明）鈔呈合同規條章程 四 公司所擬出之股票款式應於呈報註冊  
時附粘一張存案其票式照律載第二十八條列入如左 公司名號 註冊之年月  
日 總共股分若干 每股銀數若干 股銀分期繳納者應將每期所交數目詳載  
附股人姓名住址 其票必須公司董事簽押加蓋公司圖記編號並發給發之年  
月日 五 凡各省各埠之公司局廠行號舖店等一經遵照此次 奏定章程赴部  
註冊給照後先論華洋商一律保護其未經註冊者雖自稱有限字樣不得沾公司律  
第九條第二十九條之利益 六 公司註冊應按照律載在開辦十五日前呈報本  
部方可開辦各公司呈報註冊應扣算程途遠近郵寄遲速早日呈報到部隨到隨辦  
以免阻滯 七 凡公司設立之處業經舉行商會者須先將註冊之呈由商會總董

蓋用圖記呈寄到部以憑核辦其未經設立商會之處可暫由附近之商會或就地著名之商立公所加蓋圖記呈部核辦 八 合資公司凡合資營業未經聲明股本若干者應繳註冊公費悉如後列之等次 甲凡公司註冊聲明合資人不過二十名者繳銀五十圓 每圓合庫平銀七錢二分以下照此 乙合資人逾二十名在一百名之內者繳銀一百圓 丙合資人數如過百名外每多五十名或不足五十名均加繳銀十元以次遞加 丁凡合資人數聲明無限者即不論其人數多寡繳銀三百元 戊凡註冊報明人數後如欲續加合資人數每加五十名或不足五十名均加繳銀十元惟連原繳之數統計不得過三百元 九 股分公司凡股分營業者應繳註冊公費悉如後列之等次 甲公司註冊聲明股本不過一萬元者繳銀五十元 乙股本過一萬元外每多股本五千元或不足五千元均加繳銀十元以至二萬五千圓為率 丙股本過二萬五千圓外每多股本一萬元或不足一萬圓均加繳銀三元以至五十萬元為率 丁股本若過五十萬元每多股本一萬元或不足一萬元均加繳銀半元 戊如已報明股本若干註冊後續加股本每加一萬元或不足一萬元均照以上丙丁所列加繳銀數惟連原繳之數統計不得過三百元 十 註冊公費均照銀元註冊如股本係銀兩者其註冊費即應按兩數計算平色並從其股本為準 十一 凡公司遇有緊要情事報明本部立案或按公司律應呈報註明立案者每件應繳公

費銀三元 十二 公司開辦註冊後如有該公司股友或他籍面商人欲至註冊局  
檢視某公司註冊詳情者每人繳費銀一元准其檢視一次 十三 如公司股分或  
他籍面商人欲鈔錄某公司在本部註冊全案者一百字內應繳鈔費銀一元過一百  
字每百年遞加銀半元所鈔之件如更須蓋用印信以為証據者除鈔費外每件繳銀  
五元 十四 註冊局之設原為利商起見凡商人欲查問事件儘可隨時赴局會晤  
除章程載明應繳公費外餘无他費 十五 註冊局收取各費當即掣付收據蓋明  
商部註冊局圖記以昭信實 十六 公司呈報註冊到部查明如不合式立即飭令  
更正其應行照准者即給發執照一紙蓋用印信為憑 十七 無論何國商人公司  
在本部呈報註冊悉以譯成華文為憑本部註冊給照亦均用華文以歸一律 十八  
如右所列作為公司註冊試辦章程開辦後仍當酌量情形隨時增改

### 商標註冊試辦章程

一 無論華洋商欲專用商標者須照此例註冊 商標者以特別顯著之圖形文字  
記號或三者俱備或製成一二是為商標之要領 二 商部設立註冊局一所專辦  
註冊事務 津滬兩關作為商標掛號分局以便掛號者就近呈請 三 凡呈請註  
冊者將呈紙送呈註冊局或由掛號分局轉遞亦可 四 呈紙內須附入說帖說帖  
內附商標式樣三紙務將商標式樣之大槩及此項試辦章程細目內所定之類別與

此項商標特定之商品記載明確 如由掛號分局轉遞須呈紙及說帖添寫副本各一通 五 註冊局收受呈紙查无不合例處存留六箇月其間如无他人呈請與此抵觸者即將此項商標註冊 六 如係同種之商品及相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將呈請最先之商標准其註冊若係同日同時呈請者則均准註冊 七 在外國業已註冊之商標由其註冊之日起限四個月以內將此商標呈請註冊者可認其在外國原註冊之時日 八 不准註冊之商標如左所列 一有害秩序風俗並欺瞞世人者 二國家專用之印信字樣（如國寶各衙門關防鈐印等類）及由國旗軍旗勳章摹繪而成者 三他人已註之商標又鉅呈請前二年以上已在中國公然使用之商標相同或相類似而用於同種之商品者 四无著明之名類可認者 九 無論華洋商商標專用年限由本局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其已在外國註冊之商標照章來請註冊者則專用年限即從其原註冊之年限（但不得過二十年）十 專用年限屆滿時如欲續用此項商標者如在滿期之前六箇月以內准其呈請展限 十一 業已註冊之商標主如將欲該商標之專用權轉授與他人或須與他人合夥須即時至註冊局呈請註冊 十二 業已註冊之商標若與第八條內第一第二第四則有背者註冊局可將其原註之商標註銷 十三 業經註冊之商標如有與第六條及第八條之第三違背於此有利害相關之人准其呈請註銷但註冊已過

三年者不在此例 十四 註冊局於請註之商標認為不合例者應將緣由庇明不  
准註冊 十五 有不服前條之批駁者由批駁之日起六箇月以內許其據情呈請  
註冊局再行審查 十六 凡商標詳請註冊人或商標主不在中國者或距註冊局  
所較遠者必須擇定妥友報明作為經手代理人 十七 如有欲抄錄商標檔冊或  
閱看檔冊者准其至註冊局或掛號分局呈請距局較遠者可由經手代理人呈請  
十八 註冊局將註冊之商標及註銷關係各事刷印商標公報布告於眾 十九  
有侵害商標之專用權者准商標主控告查明責令賠償 二十 控告侵害商標者  
辦法如下所列 一 如被告係外國人即由該地方官照會該管領事會同審判 二  
如被告係中國人即由該領事照會該地方官會同審判 三 如兩造均係洋人或均  
係華人遇有侵害商標事件一經告發由各該管衙門照辦以示保護 二十一 如  
凡左列各條者罰以一年之內以監禁及三百兩以下之罰款但須俟被害者控告方  
可論罪 一意在使用同種之商品而摹造他人註冊之商標或將此販賣者 二將  
商標摹造而使用於同種之商品者又知情販賣其商品或存積該物意在販賣者  
三以摹造之商標用為招牌登入報章告白者 四知他人之容器（即箱匣瓶罐等  
類）包封等有註冊商標而以之使用於同種之商品者或知情販賣其商品者 五  
明知可以侵害他人註冊商標之品物故意運進各口岸者 二十二 如有以上各

條情事將其製成之商標及製造商標之器具均收沒入官其與商標不能分離之商  
品或容器或招牌則毀壞之 二十三 凡呈請掛號註冊給照等件無論華洋商應繳  
各項公費如下所列 一呈請掛號每件關平銀五兩 一註冊給發印照每件關平  
銀三十兩 一合用轉授註冊每件關平銀二十兩 一期滿呈請展限並註冊每件  
關平銀二十五兩 一抄錄註冊商標之文件關平銀二兩(過百字者每百字加銀  
五錢)一到局閱冊每二刻鐘關平銀一兩 一遺失補請印照關平銀十兩 一報  
明冒牌等事每件關平銀五兩 一呈請再行審查關平銀五兩 一呈請註銷關平  
銀三十兩 一留傳後人請換印照每件關平銀五兩 附則 二十四 本章程自  
光緒三十年九月十五日起施行 二十五 本局未開辦以前照條約應得互保者  
既在相當衙門呈報註冊之商標本局當認其已經呈請合例 二十六 本局未開  
辦以前在外國已註冊之商標須於本局開辦六箇月以內將此項商標呈請註冊本  
局當認此項商標為呈請之最先者 二十七 本局未開辦以前其商標雖經各地  
方官出示保護如本局開辦六箇月內不照章來請註冊者即不得享保護之利益  
二十八 前三條情節於第五條所定之章程充闕 以上作為試辦章程其未盡各  
項俟商標例訂成後再行酌量增補 商標註冊試辦章程細目 一 凡關商標所  
用之稟牒說帖等每一件作一通將呈請人姓名住址及呈請之年月日均明白記載

稟請說帖內之文字須用漢文其有用外國文字者亦須加譯漢文 二 本章程  
細目定有呈式須照定式繕寫 三 如倩代理經手人來局呈請須呈驗委託之憑  
信四 掛號分局收受呈紙時將副本留存其正本即申送註冊局 五 註冊收受  
呈紙時即將呈紙上註寫號數當將號數知照呈請人知照後如遇關係商標應行稟  
呈事件稟牘內須將原註之號數列入以便本局查檢 六 凡已註冊之商標呈請時  
必須將註冊號數記載 七 呈請人如初次由掛號分局呈請者則此後呈遞文件  
及繳送商標印版註冊費等皆由須掛號分局轉遞 八 掛號分局備一簿冊須將  
收錄之次序呈請之要領及辦理之准駁詳載於上 九 凡外國已註冊之商標則  
呈請時須將本國政府印照抄繕呈遞 十 商標呈請續用時須將註冊印照呈閱  
若在外國已經允准續用者須將原准續用者文憑抄呈 十一 凡稟請說帖商標  
式樣不分明不完備者註冊局可定一期限令其訂正完備即行稟覆 十二 呈請  
註冊者及有他項稟告者如不照註冊試辦章程所定期限或註冊局隨時指定之期  
限辦理者（以程途遠近情形難易隨時定限）其所請應無庸議 十三 註冊局  
於呈請之商標查無不合例者即為註冊並知照呈請之人 呈請請人接到前項知  
照即於註冊局指定期限內將註冊費及商標印版並前項知照原文一併呈交本局  
或掛號分局 十四 註冊局或掛號分局收到註冊費及商標印版時即在前項起

照原文內蓋一收清圖記交還呈請人 掛號分局如照前項一律收清應速即申送

註冊局 商標印版須於每月底總結申送註冊局留存以便刻人公報 掛號註冊

各項公費於每月底總結申解註冊局 十五 呈請人照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

理註冊局即准其註冊將印照交付 十六 商標之印版或用木或用金屬其版面

長不得過四寸濶不得過三寸厚之分五 十七 照註冊試辦章程第十三條稟請

註銷所註之冊者須具有稟狀正副二通 稟狀內務將註銷之原委詳載如有證據

物者亦須隨稟呈驗 十八 遇有前條情事稟請時註冊局即將原稟收存將副本

發交被告人定一期限令其訴辯閱其兩造所言如何酌核辦理 十九 註冊局遇

有註銷商標者或商標主不用其商標者或停止營業者均速令其繳還印照 二十

商標專用權由後人承用者須將其證據呈送註冊局稟請改換註冊印照 二十

一 註冊試辦章程第十一條所定已經註冊之人或欲轉授他人或與他人合夥須

於稟狀上將授受人載明連名簽字將註冊印照及合同抄一清本送呈註冊局存查

其已在外國註冊之商標須將其本國政府印照抄呈如有前項情事將原冊上添註

後復添註在印照背面將印照交還呈請原人 二十二 註冊商標主之住址或代

理經手人倘有更換須速即呈報 二十三 呈請人照下開類別將其使用商標之

商品指定如核商品之類別有不能指定者由註冊局為之指定一化學品藥劑舍藥

物及醫藥補助品 玻璃類 鹽類 亞爾加里類 膠 煖 胰子 酒精 食鹽  
 石灰 硫磺 鑛泉 各種之藥材 膏藥即丸散膏丹 綢帶 綿紗 脫指綿  
 海綿等(均醫家所用) 二 染料 顏料 塗料 藍 藍靛 柴根 綠青  
 洋靛 朱丹漆 假漆 油漆 靴墨等 三 香料 飾容料 齒牙頭髮及皮膚  
 磨洗料 香水 香油 髮膏 線香 脂粉水 牙粉 洗面粉等 四 金屬及  
 已成之材料 生鐵片 鍛鐵 金鐵 條鐵 鐵板 鐵線 銅 銅板 銅線  
 淨鉛 融鉛 錫 合金等 五 金屬製品 鑄物 打物等 六 利器及尖刃  
 器 鎌 鋸 鋸 錐 斧 鋏 剃刀 針 釘等 七 貴金屬 寶玉類及其  
 製器與表真品 金 銀 白金 紫銅 金剛石 珊瑚 瑪瑙 水晶等 八  
 建築用又裝飾鑲物質及其他之物料 塞門德 粉墻灰 石料土 滙青等 九  
 陶磁器及土器類 陶器 磁器 土器 瓦 煉瓦等 十 景泰藍(又名七  
 寶燒) 十一 玻璃及其製品 玻璃板 玻璃管 玻璃球等 十二 各種之機  
 械裝置及其各部 汽機 汽罐 氣機 水力機 織機 紡績機 印刷機等 十  
 三 農工器具 犁 鋤 鐵 箕 鐵鏈等 十四 理化學醫術測量教育上之  
 器械器具及度量衡器 附眼鏡及算數器類等屬 十五 樂器 十六 時辰儀  
 及其附屬品 十七 船車類 人力車 自轉車 船舶 鐵路用車輛 車輪等

十八 鎗礮彈丸及爆發物類 十九 煙草類 二十 茶 珈琲類 二十一

牛乳及其製品 鮮乳 罐裝牛乳 乳油等 二十二 穀菜種子類 (附五枝

粉葛等屬) 五穀 蔬菜 草蓴 農業及園藝用之種子類 麥粉葛等 二十三

食料品及調味料 肉類 卵 罐頭食物 茶食 菓實 麵包 芥子 胡椒

等 二十四 蠶種 野蠶種及繭 二十五 棉 麻 苧 羽毛 髮及骨類

二十六 生絲 絹絲 及野蠶絲類 (附金絲銀絲類等屬) 二十七 棉紗 二

十八 毛紗 二十九 麻絲及與第二十六類至第二八類不同之絲 三十 絹

布及其製品 三十一 綿布及其製品 三十二 毛布及其製品 三十三 麻

布及其製品 三十四 凡與第三十類至三十三類不同之布 織布及其製品

三十五 絲類之編物組物等類 三十六 被服類 帽子 手套 無大小 衣

服 三十七 釀造物及飲料 醬油 醋 葡萄酒 麥酒等 三十八 砂糖 蜜

類 白砂糖 氷砂糖 蜂蜜等 三十九 文房具 紙及其製品 筆 墨 硯

印 泥 石筆 鉛筆 紙 紙仿皮 油紙 賬簿等 四十 皮革及其製品

(附各種之靴箱包等屬) 毛皮 軟皮 柔革 馬具 皮帶 靴 箱包等 四十

一 燃料類 煤炭 焦炭 薪 木炭 燭心等 四十二 寫具及印刷物類

照片 書籍 新聞紙 圖書等 四十三 玩具及遊戲具類 皮球 骨牌 保

像 種球具等 四十四 甲 角 牙類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四十五 草蓆及  
其製品 麥稈 蓆 繩 笠 草帽繻等 四十六 傘 杖 履物各種扇燈等  
四十七 燈火器及其各部 洋燈 燭臺 提燈等 四十八 刷子及假髮  
四十九 木竹藤類及其製品 (附木皮竹皮類等處) 木 竹 藤料 椅子 梓  
子 桶類等 五十 樹膠製品 五十一 燐寸 (即火柴) 五十二 油蠟類  
五十三 肥料 五十四 以上未列各商品錄入此類

# 58

404337

~~404337~~

58

404337

